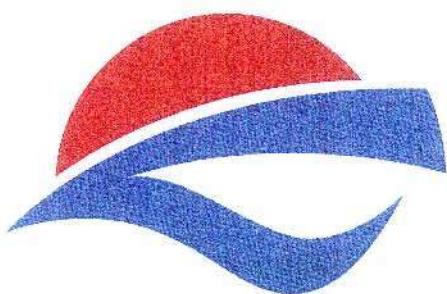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N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主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租赁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的房屋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包括一栋四层厂房、一栋六层宿舍及附属建筑物总面积共计 10,958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租赁合同》签订后，目前正在履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属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集体所有土地，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后，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宿舍用房共 10,95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并出租给公司用作经营场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村民委员会及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保证函》，证明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的厂房、办公、宿舍用房共 10,958 平方米建筑物是该司租赁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集体所有土地后组织有资质的建筑公司建造的，该等建筑物已经过该司、工程监理公司和犀牛陂村的检验验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司与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法律风险，租赁房屋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届时可能会使永晟股份面临生产经营场地搬迁的风险，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可能直接导致永晟股份受到经济损失。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张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正式挂牌后，下述损失将由刘永强、张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若公司所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厂房、宿

舍及办公用房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土地或建筑物原因不能使用的情况而造成 的实际损失。

（二）关联交易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亚冠塑胶采购的金额分别 为 1,047,661.88 元、1,775,710.61 元、500,446.33 元；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12.38%、12.80%、9.95%；采购的材料明细均为合同约定的、可直接用于 生产电线、电缆的外被胶料、电子胶料、芯线胶料、插头胶料等胶料。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亚冠塑胶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的经济 活动。该项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合理且公允的，但若公司向其进行关联采购的比例 在未来呈上升趋势，可能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来自于广东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1%、86.89% 和 89.73%。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 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4 年 1-5 月公司在广东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 降到 80.91%，在江苏省和海外地区实现的收入稳步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 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阶段，经济转型升级处于关键时期， 政府大力推动各领域改革，以改革释放红利，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这将持续 推动电线电缆消费量的增长，但深度产业结构调整，大大增加了行业发展的不确 定性；行业层面，目前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同 质化发展比较严重，竞争异常激烈。同时，由于加工成本上升、销售环境恶化以 及铜价波动，企业竞争压力不断增大。

（五）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材成本占比约为80%。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目前公司股东结构相对简单，两名股东为夫妻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合理配置三会权限，规范运作相关制度；引入专业的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当中除总经理外均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利润分配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业务基本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59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6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66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6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9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24
九、特有风险提示	12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28
第六节 附件	134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晟股份	指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晟有限	指	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指	广州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亚冠塑胶	指	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
强晟电子	指	强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特定功能的一个部件
绝缘体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PVC	指	聚氯乙烯
ABS料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合成塑料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ALCI	指	Appliance Leakage-Current Interrupters，美国一种漏电保护插头

TVVB	指	一种扁形电梯随行电缆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应用于手机及数据卡终端的高速无线通讯标准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
ISO 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J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标准
CC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UL认证	指	美国最有权威的, 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是美国产品安全标准的创始者
CE认证	指	欧盟认证, 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VDE认证	指	德国认证, 一个国际认可的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安全测试及出证机构
AWG	指	American wire gauge, 美国线规, 一种区分导线直径的标准
KV	指	千伏 (特)
mA	指	毫安
mS	指	毫秒

注: 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

邮编：523799

信息披露人：代川麟

组织机构代码：76158944-6

电话：0769-83106870

传真：0769-83122985

互联网网址：www.dgysdx.com

电子邮箱：dgysdx_ys@163.com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电子电器用线、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等线缆产品的研发、
加工、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永晟科技
------	------

股票简称	831669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数量	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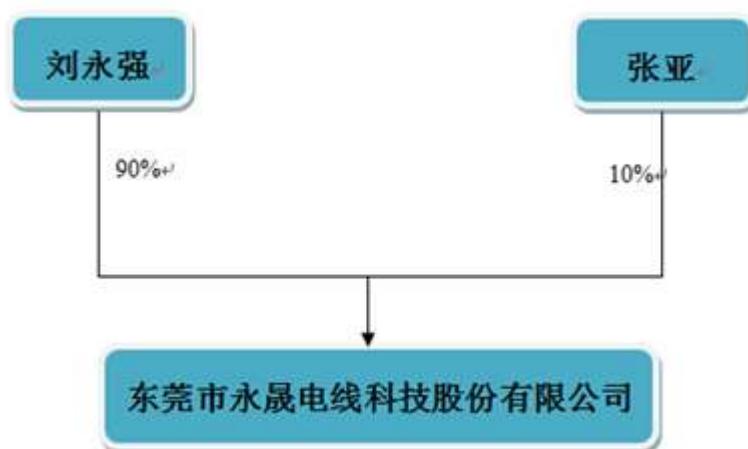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刘永强持有公司 9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亚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刘永强和张亚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永强和张亚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保了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前应进行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任何一方如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取得拟质押股权或股份的质押权的权利，或提供替代方案解决质押问题。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持有、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或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5、各方有权各自依据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比例享有股东的分红权。

6、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7、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对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8、未经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各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据此，认定刘永强和张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

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刘永强	10,800,000	9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张亚	1,20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永强和张亚系夫妻关系。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永强先生，197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垫江县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莞市大通电线厂；自2004年5月起成为公司股东，200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永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亚女士，197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垫江县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莞百一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5月起成为公司股东，200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永晟有限监事；2014年9月起任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5月11日，公司前身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成立，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419002019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

万元。其中，刘永强缴纳出资额 45 万元，张亚缴纳出资额 5 万元。

永晟有限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刘永强，住所为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第五村民小组塘督工业区，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09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子制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永晟有限设立时，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永强	45.00	90.00	货币
2	张亚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东诚内验字【2004】第 75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增加部分共 250 万元分别由股东刘永强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25 万元，张亚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5 万元。

2010 年 6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粤莞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51324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并于该日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65927）

本次变更后，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永强	270.00	90.00	货币
2	张亚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德内

验字【2010】第 112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住所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增加部分共 900 万元分别由股东刘永强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810 万元，张亚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90 万元；同意公司住所由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第三村民小组工业园元岗路 189 号变更为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

2014 年 5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粤莞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21813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并于该日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65927）。

本次变更后，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永强	1,080.00	90.00	货币
2	张亚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验字【2014】第 G3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永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审议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决议同意永晟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还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聘请审计、验资及评估机构的议案》、《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终止〈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的议案》和《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办理股改筹办事项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

健粤审【2014】8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经审定的净资产为14,323,777.20元人民币。

2014年8月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3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于2014年5月31日，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永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35.72万元人民币。

2014年8月24日永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天健粤审[2014]819号《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5月审计报告》和开元评报字[2014]130号《评估报告》，同意永晟有限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值14,323,777.20元人民币中的12,000,000元人民币折成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共计12,000,000股（总股本为12,000,000元人民币），剩余的2,323,777.20元人民币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永晟股份中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永晟有限中的持股比例一致；永晟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0元人民币。

2014年8月24日，永晟有限全体股东刘永强、张亚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14】8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经审定的净资产为14,323,777.20元人民币。其中12,000,000元人民币折成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共计12,000,000股（总股本为12,000,000元人民币），剩余的2,323,777.20元人民币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4】3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14年8月25日，永晟股份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永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设立永晟股份

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4年9月4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0659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永强，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线、电缆；电子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永强	10,800,000	90.00
2	张亚	1,2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刘永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亚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代川麟先生，董事，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南充财政贸易干部学校，中专学历。1998年07月至2006年

12月任职于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天池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自2007年3月入职永晟有限，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张操先生，董事，198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信息工程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广州旭丽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5月入职永晟有限，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刘永江先生，董事，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涪陵劳动就业技校财务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力克玩具有限公司，自2005年12月入职永晟有限，现任公司董事、业务主管。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职工代表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沈丽艳女士，监事会主席，198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市职业技术学校电子电器专业，中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安培龙敏感技术有限公司，自2011年3月入职永晟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MC主管。

陈昌彬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3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垫江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大通电线厂，2004年3月入职永晟有限，现任公司监事、行政专员。

彭建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0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计算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东莞阿波罗电线厂，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东莞维升电子厂，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东莞升隆电线塑胶有限公司，2011年8月入职永晟有限，现任公司监事、工程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永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操先生，董事、营销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任庆万先生，副总经理，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军区陆军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信隆车料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奇磊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硕洋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广东东伟电控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入职永晟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7、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	10,800,000	90.00
张亚	董事	1,200,000	10.00
代川麟	董事	-	-
张操	董事、营销总监	-	-
刘永江	董事	-	-
沈丽艳	监事会主席	-	-
陈昌彬	监事	-	-
彭建华	监事	-	-
任庆万	副总经理	-	-
合计		12,000,000	10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7-19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30,638,236.07	64,029,243.30	53,019,035.81
净利润（元）	1,053,869.91	77,385.68	95,69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3,869.91	77,385.68	95,69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7,700.91	109,026.07	-6,41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7,700.91	109,026.07	-6,417.61
毛利率（%）	17.75	14.64	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7	1.85	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43	2.58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3	0.0258	0.0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13	0.0258	0.0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5	3.68	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8	22.00	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3,295,436.00	301,953.08	4,604,508.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0	1.53
总资产(元)	39,297,848.31	31,293,167.56	23,690,687.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322,760.20	4,268,890.29	4,191,504.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元)	14,322,760.20	4,268,890.29	4,191,504.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42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42	1.40
资产负债率(%)	63.55	86.36	8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04	1.09
速动比率(倍)	1.21	0.90	1.03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赵昱博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彭阳、谭天祥
联系电话	0769-22115773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州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1 楼
负责人	吕晖
经办律师	蒋智勇、张慧、刘晓燕
联系电话	020-87302008
传真	020-8730620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负责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李剑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张萌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8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用线、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等线缆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ALCI（漏电保护插头）四大系列 5000 多种规格。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电梯设备等行业。

1、电子电器电线电缆

公司的电子电器电线电缆产品分为单芯软电缆电子线、单芯软电缆火流线、家用电器电源线。

（1）单芯软电缆电子线

单芯软电缆产品广泛用于电器配线、电子仪器、汽车、配电箱、自动化装置及机械内部布线等行业，用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选择。如果使用时电缆不需要移动，可将电缆敷设在线管、线槽中。国标类产品按照 GB5023-2008、JB8734 标准生产，美标 UL 认证产品按照 UL758 标准生产，绝缘按使用温度不同选用 PVC/C、PVC/E、PVC/A 等材料，产品电压等级分为 300/300V、300/500V、450/750V、300V、600V，使用温度等级为 70 型、80 型、90 型、105 型，部分产品可按国家阻燃耐火标准生产特殊型号电线电缆，生产设计时重点考虑电缆的柔顺性和电气性能。国标产品生产范围为 0.5-300mm²，美标线为 1AWG—30AWG。

（2）单芯软电缆火流线

火流线产品主要作为电镀设备或焊机电源连接线，产品额定电压等级主要有 450/750V 和 0.6/1KV 两种。根据产品耐油、耐酸碱、大负载等使用要求，公司

生产的火流线产品参照 GB/T5023-2008 产品标准及企业标准生产，绝缘材料选用 PVC/st9 耐油、耐酸碱的改良型材料，并采用双层绝缘的方式，在提升线材柔軟度的同时，加强了产品耐磨耐压等性能。在工艺设备上，公司该类型产品的生产范围为 16-240mm²。

（3）家用电器电源线

一般用于电器设备电源供给输入，结构为铜+PVC+五金插片或端子，按各国插座适配设计，用于各国电器电源输入。插头产品分为美国二、三插，VDE 两圆插、三圆插，国标二、三插，巴西二、三插。产品完全按照 UL 安规标准、VDE 插头连接器标准、3C 国标标准、巴西插标准生产。

2、机械设备电缆

公司的机械设备电缆产品分为屏蔽软电缆、非屏蔽软电缆、护套软电缆。

（1）屏蔽软电缆

屏蔽软电缆产品适用于仪表连接、电控系统、包括机床和起重运输设备在内的制造加工用机器各部件间的内部连接。如果使用时电缆不需要移动，可将电缆敷设在线管、线槽中。公司生产的屏蔽软电缆产品按照 GB5023-2008 及 JB8734 标准生产，绝缘材料选用 PVC/D、PVC/st5 和 PVC/st9，生产设计时重点考虑电缆的柔顺性和信号传递抗干扰性能，屏蔽电缆推荐用于有中等水平电磁干扰的场合，允许电缆直接与电源相连接。产品分为有中护套层和无中护套层，并根据客户使用环境不同分为耐油型和非耐油型，产品采用全屏蔽模式生产工艺，屏蔽层由单导铝箔和铜网编织层组成，通过转移阻抗测试，具有良好的屏蔽效果，有效防止电磁干扰，生产范围为 0.75-2.5 mm² (2-60 芯)。

（2）非屏蔽软电缆

非屏蔽软电缆产品适用于仪表连接、电控系统、包括机床和起重运输设备在内的制造加工用机器各部件间的内部连接。如果使用时电缆不需要移动，可将电缆敷设在线管、线槽中。公司生产的非屏蔽软电缆产品按照 GB5023-2008 及 JB8734 标准生产，绝缘材料选用 PVC/D、PVC/st5 和 PVC/st9，允许电缆直接与电源相连接。产品分为有中护套层和无中护套层，并根据客户使用环境不同分为

耐油型和非耐油型，生产范围为 0.75-2.5 mm² (2-60 芯)。

(3) 护套软电缆

护套软电缆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源、电器、电子、汽车、低压电力电控系统、配电箱、仪表、设备连接、机械内部布线等行业。如果使用时电缆不需要移动，可将电缆敷设在线管、线槽中。公司生产的护套软电缆产品按照 GB/T5023-2008、JB/T8734-2012、GB9330-2008 标准生产，绝缘材料选用 PVC/D、护套材料选用 PVC/st5，产品电压等级分为 300/300V、300/500V、450/750V 三个应用等级，产品使用温度等级为 70 度，部分产品可按标准生产 90 度型，生产设计时重点考虑电缆的柔顺性和电气性能。护套软电缆分为 RVV、KVV 和 RVVY 等系列产品，其中 RVVY 为耐油护套电缆可在油污环境下使用，如矿山或油井等环境。产品生产范围为 0.5-2.5mm² (2-60 芯)。

3、电梯设备电缆

公司生产的电梯设备电缆用于电梯运行及设备控制，结构为铜+PVC，多芯，可据据电梯用途设计，芯线可选，用于电梯动行或设备各动作控制。

电梯线专用综合电缆是结合具体施工中的要求应运市场需求而开发出来的专用产品，由同轴电缆组合而成，里面有加强钢丝和尼龙绳及纤维组织，外护套采用超强柔软 PVC 材料，有效增加抗拉强度和柔韧性。具有使用寿命长，视频传输型号稳定、清晰度高、稳定性好、柔韧性好等特点。电梯电缆的类别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型号	名称	生产范围
60227 IEC 71f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TVVB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3-24 芯 (0.75-1.0mm ²)
TVVBG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3-12 芯 (1.5-2.5mm ²)
TVVBP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有屏蔽信号线对的电梯电缆	4-5 芯 (4-25mm ²)
TVVBPG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有屏蔽信号线对并添加钢丝绳的电梯电缆	25-60 芯 (0.75-1.0mm ²)
TVVBPS TVV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有屏蔽信号线对并添加钢丝绳的电梯电缆	

圆形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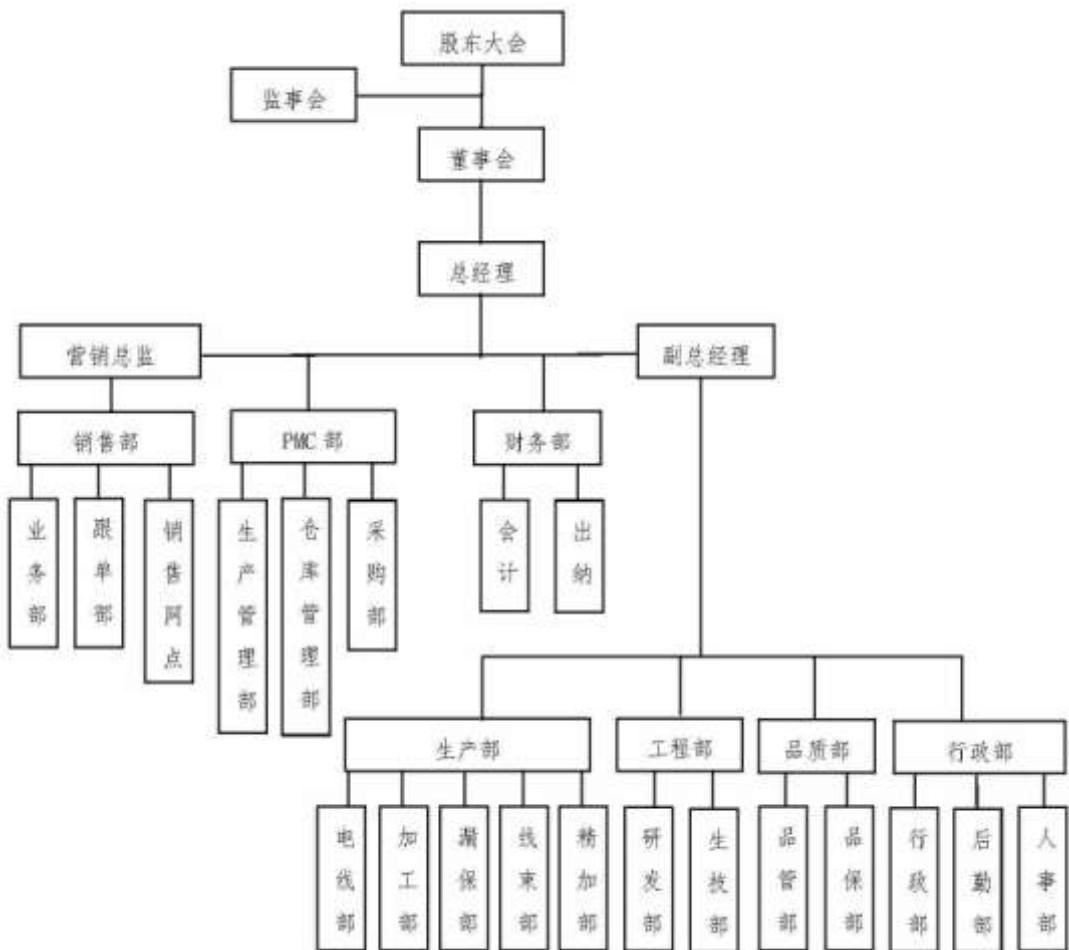
4、ALCI（漏电保护插头）

ALCI 产品体积小，防呆式极性模式，产品灵活度大，最主要的是有漏电保护功能。当使用的电器设备与人体接触，漏电流大过 6mA 的时候，此漏保插头能在 25mS 内将电源分断开，从而保证人身安全和预防因漏电引起的一些火灾。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器，如电吹风机、直发器，洗衣机、电热锅、吸尘器、电熨斗、电暖器及手电钻、电锯等。ALCI 产品规格如下：

额定输入电压	125V/240VAC 60HZ
输入电压范围	108V-250VAC
输出最大电流	15A
额定漏电动作电流	6mA
额定漏电不动作电流	4mA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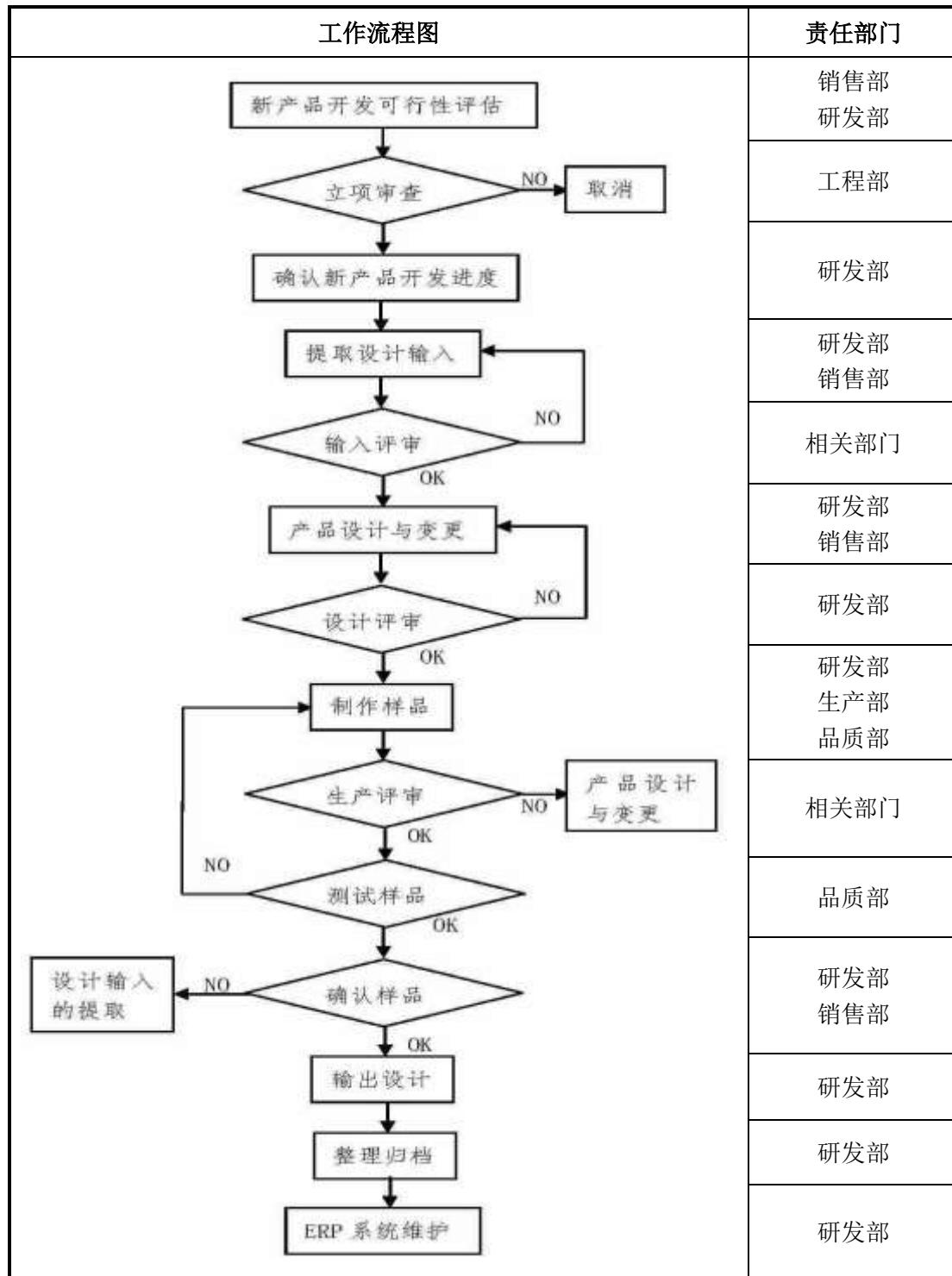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分为八个阶段，包括：产品策划阶段、产品开发设计阶段、产品设计验证阶段、产品取证阶段、设计和开发更改阶段、技术标准输出阶段、量产条件完善阶段和设计开发结案阶段。具体工作流程图如下：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电子电器电线电缆工艺流程:

电子线、火流线: 绞铜→绝缘押出→检验→包装→入库

电源线: 绞铜→绝缘→芯线绞合→外被→裁线→剥皮→打端子→组装→成型

→检验→测试电→包装→检验入库

(2) 机械设备电缆工艺流程:

绞铜→复绞→绝缘→芯线绞合→屏蔽→外被→包装→检验入库

(3) 电梯设备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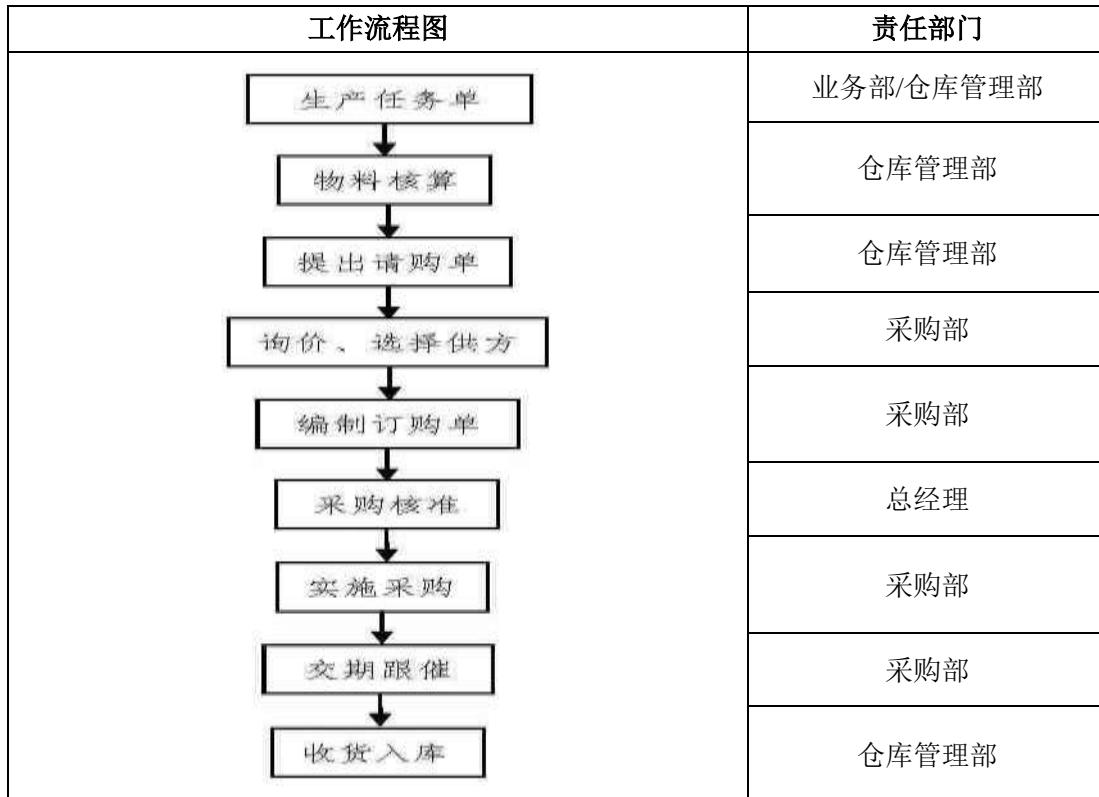
绞铜→绝缘→芯线绞合→屏蔽→中护层→外被→包装→检验入库

(4) ALCI (漏电保护插头) 工艺流程:

绞铜→绝缘→芯线绞合→外被→裁线→剥皮→上锡→组装→检验→测试电
→包装→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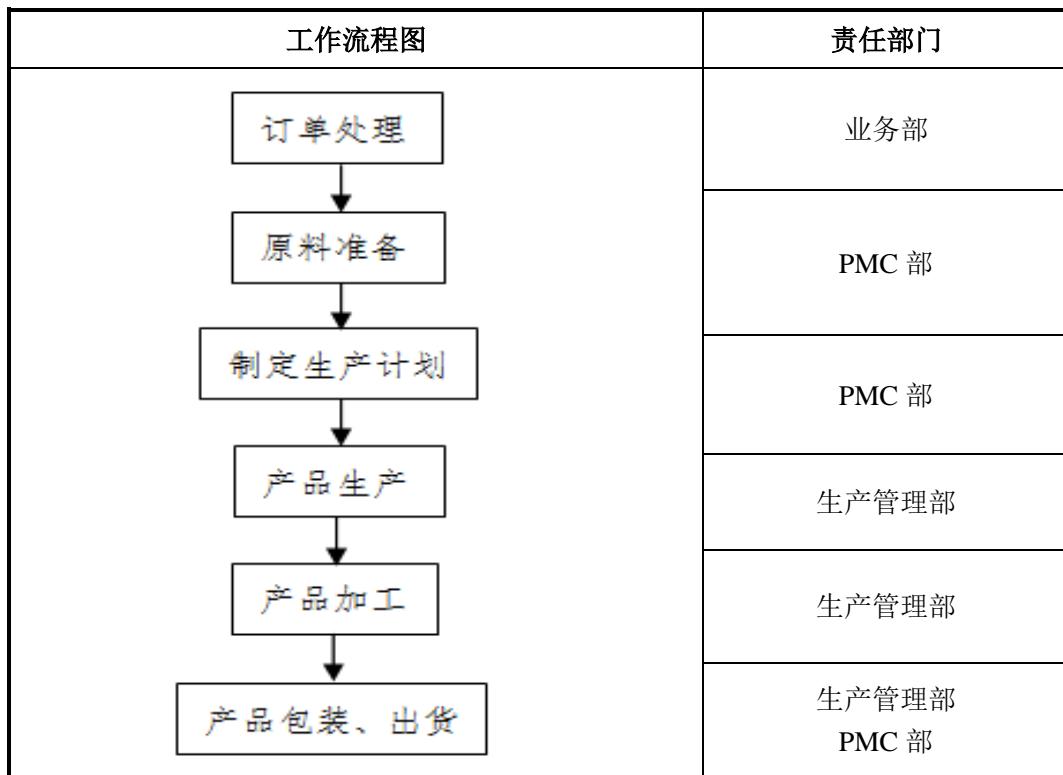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六个阶段，包括：物料请购申请阶段、供应商选择阶段、采购合同制作阶段（编制订购单）、采购合同下达阶段、交期跟进及异常处理阶段和采购产品检验入库阶段。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分为六个阶段：订单处理阶段、原料准备阶段、生产计划制定阶段、产品生产阶段、产品加工阶段、产品包装出货阶段。具体工作流程图如下：



5、销售流程

公司面对国内外客户均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公司销售人员直接拓展方式；二是网络营销方式。

(1) 销售人员直接拓展方式销售

面对国内客户，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拓展、主动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同时，公司定期参加香港春季及秋季电子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美国消费电子展、慕尼黑电子元配件展及德国柏林 IFA 展等展览会，大力开拓国外市场。另外，公司也通过在《环球资源》、《发现资源》等杂志上刊登广告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公司通过以上方式与客户建立最直接的联系，掌握客户一手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深度服务。

(2) 网络营销方式销售

公司通过在阿里巴巴供应商网站上发布企业产品信息进行网络营销，采取线上推广、线下成交模式，使更多的国内外客户可以快速了解及找到公司；同时，

公司通过渠道铺设，能为客户提供更快速的服务。

(3) 按产品销售方式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传统销售方式	29,652,911.91	96.78	62,265,378.33	97.24	52,016,567.32	98.11
网络销售方式	985,324.16	3.22	1,763,864.97	2.76	1,002,468.49	1.89
合计	30,638,236.07	100.00	64,029,243.30	100.00	53,019,035.81	100.00

(4) 按产品销售区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29,713,492.38	96.98	64,002,583.58	99.96	53,019,035.81	100.00
外销	924,743.69	3.02	26,659.72	0.04	-	-
合计	30,638,236.07	100.00	64,029,243.30	100.00	53,019,035.81	100.0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电子电器电线电缆

公司生产的汽车打气泵母插电源线、公插电源线，外皮采用了较硬、低比重、高粘性聚氯乙烯的材料制成，能保证插头性能的安全使用。另外，母端子配公内架，公内架设计较好，材料用 ABS 料，公内架对插卡口不易断裂；与母内架对插进去时较紧，不易松脱；此外，外观为光亮面，光面度较好，增加其美感。

公司生产的灯饰电路系统三插电源线、五插电源线，外皮采用了耐高温、阻燃、灼热 750℃聚氯乙烯的材料制成，能保证插头性能的安全使用。另外，由于内架后面增加一个盖子，它能使注塑成型插头后不会缩水、缺胶作用，不会产生外观不良异常。此外，本产品的内架插片口设计成卡口（即插片与内架之间起到固定作用），能增强本实用新型的插片外露长度尺寸具有一致性的效果，能保证

插头性能的安全使用。还有，本产品内架及内架盖子材质都是用 PC 料及 PP 料，能保证产品在高温环境下正常运作。

2、机械设备电缆

公司生产的高频数据传输线缆，结构包括若干导体、绝缘层、填充物、铜网编织层、护套层；产品外皮采用了低比重、阻燃聚氯乙烯的材料制成，能保证电缆性能的安全运行。另外，产品的线芯之间的空隙内填充有填充物，能增强本实用新型的电缆具有较好的圆度，增加手感和美观。此外，产品使用的铜网编织层可以对整个电缆进行有效的屏蔽，从而减少外界干扰。大大增强其抗干扰性能，保障数据信号传输；能完全满足高速大容量的传输要求，可应用于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还有，产品包了一层铝箔，能使该传输线缆起到更好的抗辐射作用。该线缆外观圆整、传输性能优，屏蔽效果好，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高频数据传输电子用线。

公司生产的热电偶补偿电缆，结构包括若干导体（白铜、铁丝、纯裸铜）、绝缘层、填充物、铜网编织层、护套层；产品外皮采用了低比重、耐磨、阻燃聚氯乙烯的材料制成，能保证电缆性能的安全运行。另外，由于第一铜网编织层增加了麦拉后再编织铜网再包麦拉缠绕，它能使线芯与铜网之间进行周密的隔离作用，不会产生短路等不良电性能异常。此外，产品的线芯之间的空隙内填充有填充物，能增强本实用新型的电缆具有较好的圆度，增加手感和美观。产品使用的铜网编织层可以对整个电缆进行有效的屏蔽，从而减少外界干扰。还有，产品的线芯包了一层无防布进行缠绕，能使电缆更容易、更方便地进行脱皮处理。产品适用于热电偶等设备。

3、电梯设备电缆

公司电线电缆生产全部采用免对机头，不需调机可达到产品工艺要求，对产品的质量有了先决条件的保证。

电梯设备电缆生产押出设备全部使用数字调控，对产品的参数精准度非常高，并且全机同速可调；产品制程检验设备全部采用红外线监测试设备，每秒监测产品外径变化，超出公差范围设备报警提示。

所有电梯电缆生印字全部使用国外品牌喷码机，印字清晰，使用快捷方便；机器裁线设备完全订制，可裁 25mm 内线材，随机裁线，大大提高效率。

4、ALCI（漏电保护插头）

漏电保护插头，包括火线和零线，连接在火线和零线上的漏电保护电路，漏电保护电路包括检测电路、整流放大电路、脱扣控制电路和脱扣器；检测电路检测火线或者零线上的对地漏电电流，当漏电电流大于 6mA 时经整流放大电路放大后输出至脱扣控制电路，脱扣控制电路根据漏电电流产生控制信号控制脱扣器动作，使火线、零线断开，整流放大电路包括型号为 RV4145 的集成芯片、可控硅调节电阻和调节电容；漏电保护电路还包括第一电容、第三电容、第四电容和限流电阻，结合其它电阻电容器件组成整流放大电路，可减小产品体积，同时电路结构较简单，漏电保护电路跳电时间快，跳电准确。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市场在电子电器设备电缆、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等方面均有类似的产品，但经过多年的积累与自主研发，公司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技术的先进性方面都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公司产品覆盖市场产品种类多，公司产品认证具有特殊性。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根据 VDE 测试机构和认证协会披露的数据，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取得 VDE 船用电缆 H07RN8-F 2 x 4...6 mm² 认证的厂商。

公司产品各国认证覆盖范围广，且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服务客户，因此公司生产特种与自主研发的电线电缆可替代性低。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

1、专利技术

（1）公司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期限
1	高频数据传输线缆	ZL 201120435642.6	实用新型	2011/11/7	10 年
2	一种热电偶补偿电缆	ZL 201120435675.0	实用新型	2011/11/7	10 年
3	汽车打气泵用电源线母插座	ZL 201120435644.5	实用新型	2011/11/7	10 年
4	灯饰电路系统电源插头	ZL 201120435660.4	实用新型	2011/11/7	10 年
5	汽车打气泵用电源线公插头	ZL 201120435643.0	实用新型	2011/11/7	10 年
6	灯饰电路系统电源线	ZL 201120435645.X	实用新型	2011/11/7	10 年

(2) 公司正在申请 3 项专利,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法律状态
1	漏电保护插头	201430224853.4	外观设计	受理
2	漏电保护插头	201420389907.7	实用新型	受理
3	漏电保护插头	201410335735.X	发明	受理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6 项商标,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9138862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分析;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计算机出租; 艺术品鉴定; 服装设计; 生物学研究。	2012/2/28— 2022/2/27
2		8596227	电缆; 电线; 磁线; 电线圈架; 电话线;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绝缘铜线; 电解装置; 传真机; 闪光信号灯。	2012/7/7— 2022/7/6
3		7977082	电缆; 电线; 电线识别线; 电线圈架; 电话线; 发动机起动缆; 同轴电缆; 电器接插件; 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2011/3/14— 2021/3/13
4		8596228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分析;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计算机出租; 艺术品鉴定; 服装设计; 生物学研究。	2011/9/7— 2021/9/6
5		9138833	张贴广告; 户外广告; 货物展出; 广告宣传; 广告传播; 样品散发;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2012/2/28— 2022/2/27

6	永晟	8596226	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宣传；广告传播；样品散发；数据通迅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张贴广告。	2011/10/14— 2021/10/13
---	-----------	---------	---	---------------------------

(四) 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1)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Q212443RIM/4400，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 CCC 认证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耐油软电缆	2009010105328369	2009/9/27	2014/9/27
2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09010201369471	2009/10/19	2014/10/19
3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09010201369472	2013/12/31	2014/10/19
4	用于冷条件下 II 类设备的连接器	2009010204369469	2011/6/28	2014/10/19
5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连接器	2009010204369470	2011/6/28	2014/10/20
6	国标三插+国标品尾插	2011010101503580	2011/10/18	2016/10/18
7	国标二插+国标八字尾插	2012010101566730	2012/9/12	2017/9/12
8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2009010105328368	2014/5/14	2019/5/14
9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	2004010105132067	2014/5/14	2019/5/14
10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04010105132068	2014/8/28	2019/8/28

(3) VDE 认证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号	发证日期
1	VDE 护套线缆	40029655	2010/3/17
2	VDE 两芯无极两圆插	40032142	2011/3/18
3	VDE 两芯无极电动工具插	40032209	2011/3/29
4	VDE 法国 3 芯直插	40032521	2011/5/16
5	VDE 八字尾插	40032617	2011/5/26
6	VDE 法国 90 度 3 芯弯头插	40032648	2011/5/30

7	VDE 品字尾母插	40032863	2011/7/7
8	VDE 单支线缆	40033334	2011/9/14
9	VDE 两芯不带接地防水插	40033620	2011/10/28
10	VDE 两芯带接地防水插	40033619	2011/10/28
11	VDE 电子线缆	40039138	2013/12/20
12	VDE 船用橡胶电缆 H07RN8-F 2 x 4...6 mm ²	40039974	2014/5/23

根据 VDE 测试机构和认证协会有关规定, VDE 证书本身并无有效期, 审厂合格即可获得证书, 公司所获证书是否有效只视乎标准本身有无更新, 若标准更新, 则要求重新送样测试, 测试通过后可获得新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所获证书的 VDE 标准并无更新。

(4) UL认证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号	发证日期
1	UL Wiring Harness 线束	E325842	2009/1/23
2	UL 电子产品内部连接电线	E310859	2012/6/30
3	UL 阻燃电线电缆	E349023	2012/7/22
4	UL 功率限制电缆	E349028	2012/7/29
5	UL 设备电源输入线材	E310857	2013/5/29
6	UL 漏电保护插头	E360455	2013/10/29
7	UL 电源插头二插、三插	E318166	2013/11/4

根据 UL 安全试验所的操作规程, UL 证书本身并无有效期, 审厂合格即可获得证书, 公司所获证书是否有效只视乎标准本身有无更新, 若标准更新, 则要求重新送样测试, 测试通过后可获得新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所获证书的 UL 标准并无更新。

(5) 巴西认证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低功率电源输入二插	TÜV 14.1302	2004/10/7	2016/8/31
2	低功率电源输入三插	TÜV 14.1319	2004/10/7	2016/8/31
3	大功率电源输入二插	TÜV 14.1320	2004/10/7	2016/8/31
4	大功率电源输入三插	TÜV 14.1321	2004/10/7	2016/8/31

(6) 澳洲认证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电器设备电源线缆	NSE25422	2011/8/22	2016/8/22
2	电器电源输入二插、三插	NSE25568	2012/1/19	2017/1/19

(7)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证书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号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阻燃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450/750V	Fcz2012008	2012/1/16	2015/1/15
2	耐火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Fs2012040	2012/1/16	2015/1/15

2、公司获得的荣誉

(1) 2012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取得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121901019, 有效期 3 年。

(2) 2012 年 9 月 7 日, 公司取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统一编号: 2012020238。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7-199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4,432,458.70	3,495,787.01	78.87
办公设备	861,965.63	683,096.19	79.25
运输工具	792,212.47	662,952.64	83.68
合计	6,086,636.80	4,841,835.84	79.55

2、厂房租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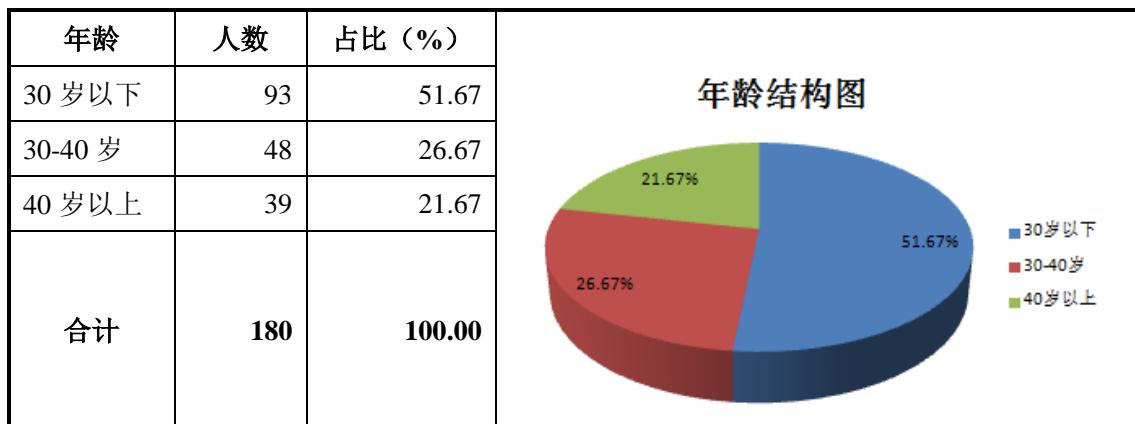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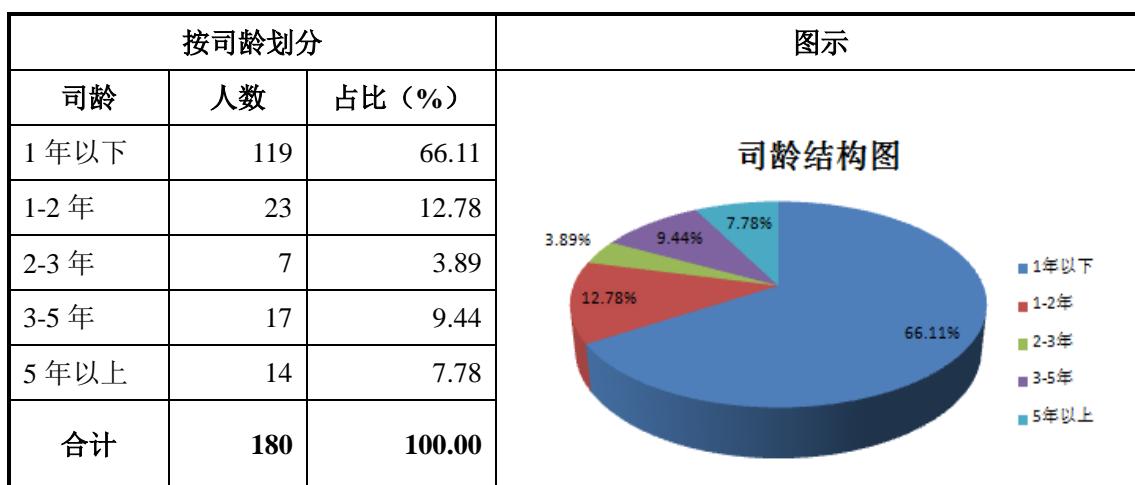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在职员工 180 人。员工年龄、司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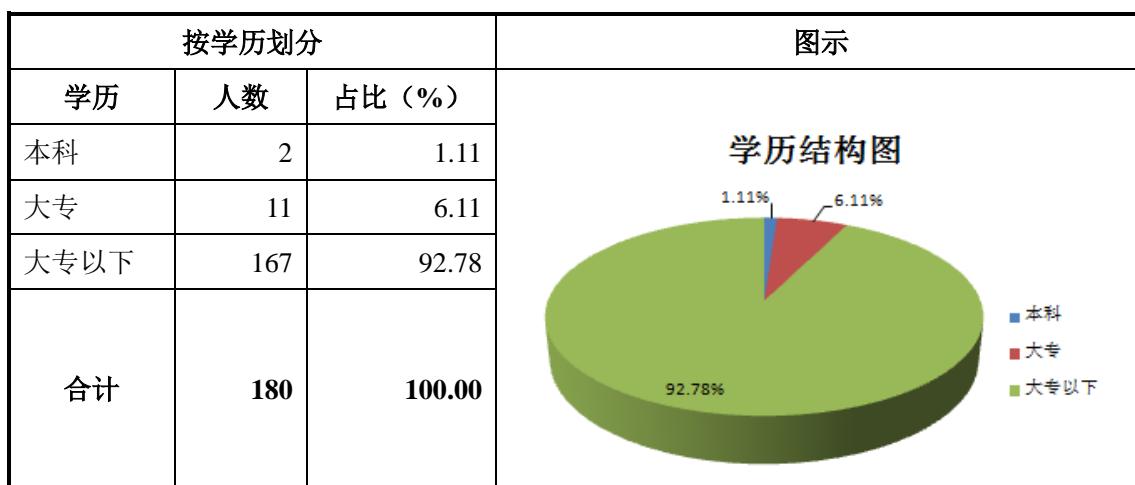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	图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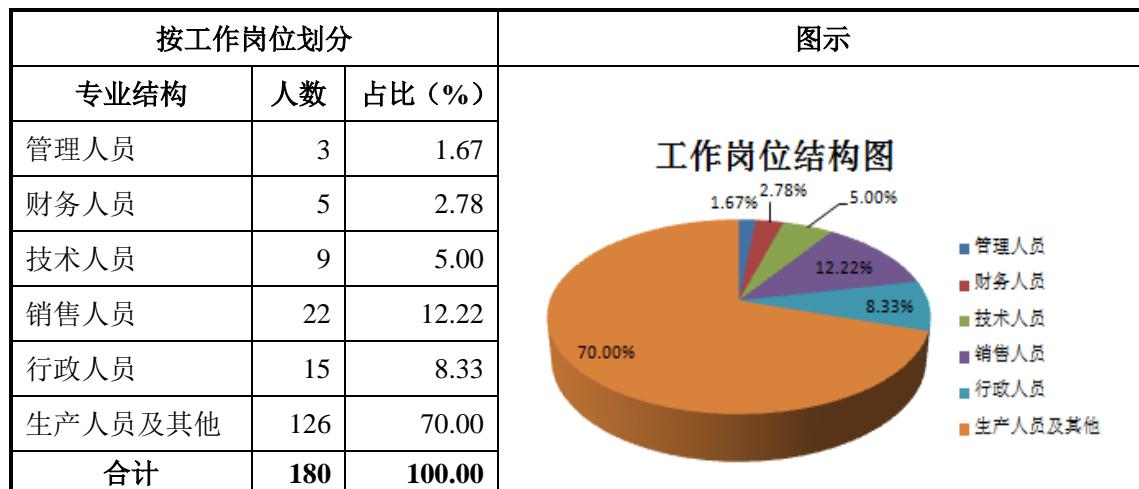
2、司龄结构



3、学历结构



4、工作岗位结构



从公司大专以下人员从事的工作岗位上看,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具体生产线操作、品质监控、仓管、行政保障管理、后勤等操作性强、替代性高,不要求高学历但只要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操作技能即可上岗的工作岗位。因此,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作为制造业公司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11%。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研发资料组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立项、建档以及研发产品资料输入工作
	研发技术组	负责研发、测试、检验产品等工作
	研发样品组	负责新产品样品的加工制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永强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建华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

关内容。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元）	1,300,258.92	3,167,740.60	2,846,367.09
主营业务收入（元）	30,638,236.07	64,029,243.30	53,019,035.81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24%	4.95%	5.37%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ALCI（漏电保护插头）四大类产品的销售。

主要产品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电器电线电缆	14,483,807.64	47.27	34,135,126.98	53.31	28,800,749.85	54.32
机械设备电缆	9,471,855.94	30.92	26,269,167.86	41.03	21,313,193.11	40.20
电梯设备电缆	1,447,900.04	4.73	3,624,948.46	5.66	2,905,092.85	5.48
ALCI（漏电保护插头）	5,234,672.45	17.09	-	-	-	-
合计	30,638,236.07	100.00	64,029,243.30	100.00	53,019,035.8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按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上海	286,534.16	0.94	502,112.35	0.78	243,251.36	0.46
江苏	4,638,192.68	15.14	7,865,047.63	12.28	5,201,454.97	9.81
广东	24,788,765.54	80.91	55,635,423.60	86.89	47,574,329.48	89.73
出口	924,743.69	3.02	26,659.72	0.04	-	-
合计	30,638,236.07	100	64,029,243.30	100	53,019,035.81	100

随着公司业务向国内外市场的逐步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广东地区的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国内其他销售区域及出口的收入比重稳步提升。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2.49%、50.49%和54.13%，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富美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398,968.06	11.09
2	大大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108,409.46	10.15
3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043,479.73	9.93
4	深圳市迈科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833,033.52	5.98
5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1,635,589.73	5.34
合计		13,019,480.50	42.49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富美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1,898,290.18	18.58
2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5,832,910.30	9.11
3	大大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765,875.98	9.01
4	深圳市迈科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450,467.93	6.95
5	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厂	4,381,894.07	6.84
合计		32,329,438.46	50.49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东莞富美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993,008.00	20.73
2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5,737,526.08	10.82
3	大大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658,261.93	8.79
4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708,640.00	6.99
5	深圳市迈科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599,555.26	6.79
合计		28,696,991.27	54.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原因在于其中的主要客户已同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已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价格等方面可以充分满足其需求，同时这些客户在交货期限、付款时间等方面也为公司所接受。此外，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仍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铜线、胶料、端子、充麻、麦拉（PP 带）、铝箔、钢丝绳、滑石粉、油墨等，上游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水，所消耗能源主要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及行政部门所使用。2014 年 1-5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86.24%、90.09% 和 87.98%。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2.70%、68.35% 和 62.57%，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9,278,882.91	24.83

2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5,648,865.59	15.11
3	深圳市印肯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603,458.29	6.97
4	广州市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2,390.60	3.73
5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774,384.62	2.07
合计		19,697,982.01	52.7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8,733,860.50	29.92
2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14,638,566.37	23.38
3	深圳市印肯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3,265,484.09	5.21
4	佛山市兴亚铝业有限公司	3,210,869.62	5.13
5	广州市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0,384.76	4.71
合计		42,799,165.34	68.35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12,086,128.97	22.83
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0,441,871.94	19.73
3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4,707,901.13	8.89
4	广州市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5,097.73	6.32
5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0,697.44	4.80
合计		33,121,697.21	62.5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需原材料以铜材为主，稳定的供应商可以保障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质量上的一致性。此外，公司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的供应并非掌握在少数寡头供应商中，如有需求，公司可以迅速在市场中寻找到新的合适的供应商。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重大影响的框架性协议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

影响的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合同性质	年 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2014年1-5月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2/31	—	电子电器电线电缆	执行中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2	未约定	450,996.00	电机电源线、电线	履行完毕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3/3	未约定	367,358.00	电机电源线、电线	履行完毕
		厦门世通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3/6	2014/12/30	304,594.89	连接线	履行完毕
	2013年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7/24	2013/10/23	482,794.80	电机电源线、电线	履行完毕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9/27	未约定	446,220.00	电机电源线、电源线、电线	履行完毕
		厦门世通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5	2013/12/30	409,233.23	连接线	履行完毕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12/3	未约定	367,763.20	电机电源线、电线	履行完毕
	2012年	广东省东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5/26	2012/9/30	602,271.84	电源线	履行完毕
		广东皇玛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2/3/25	2012/6/5	317,730.21	电机电源线、电线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2014年1-5月	广州市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0	2014/6/20	376,800.00	聚氯乙烯	履行完毕
		深圳市金泽	2014/1/25	2014/2/25	310,000.00	悬吊式生产	履行

		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线	完毕
2013年	东莞市威阳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3/12/22	未约定	1,240,000.00	电线电缆押出生产型	执行中
	南宁广塑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09	未约定	526,257.00	聚氯乙烯	履行完毕
	广州市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27	未约定	357,000.00	聚氯乙烯	履行完毕
	珠海远洋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18	2013/10/20	355,050.00	苯乙烯单体	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发生业务的频率较高,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为期一年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中一般约定产品类别、预计供货数量、暂定单价等,实际销售情况以客户订购单为准。

2、贷款合同

(1) 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东银(36)2013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90号),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38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2) 2014年3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DG2014年小企借字010号),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179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6月26日。

(3)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东银(3600)2014年对公流贷字第000405号),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38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2月14日。

3、厂房租赁合同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1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一栋共四层、宿舍一栋共六层,及附属建筑物总面积10,95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

3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26,017元；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34,783元。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属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集体所有土地，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后，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宿舍用房共10,958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并出租给公司用作经营场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

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司与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法律风险，租赁房屋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届时可能会使永晟股份面临生产经营场地搬迁的风险，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可能直接导致永晟股份受到经济损失。

同时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张亚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但若该等产权瑕疵导致的法律风险发生，仍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立足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的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ALCI（漏电保护插头）等线缆产品的供应商，拥有制造汽车打气泵母插电源线、公插电源线、灯饰电路系统三插电源线、五插电源线、高频数据传输线缆、热电偶补偿电缆、ALCI（漏电保护插头）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及6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能根据客户需求为其生产标准化的定制产品。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安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熟练的生产工人，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国内外的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和电梯设备等制造厂商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电线电缆产品。

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75%、14.64%和15.21%，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偏低但较为接近，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产销规模较小所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再具体细分为其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交通、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未来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与“神经”。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电线电缆行业是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自律组织因应用领域的不同而异，主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涵盖了电线电缆行业各领域的自律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行业规范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 时间	政策与法律、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国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07/8/6	《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 证实施规则- 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电缆》	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 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 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 缘电线电缆四种实行 CCC 认证。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5/1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该规划提出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推进750kV、1000kV交流和±800kV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1/4/21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规划中指出,争取到“十二五”期末在行业内形成3-5家销售额达200亿规模并且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10-15家销售规模达100亿规模并且在专业产品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专业化特色企业。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2011/10/28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中指出,“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以及“加大有利于质量提升的技术攻关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合作,强化保证质量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通过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电线电缆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有机融合技术研发、检测评估、质量培训等服务功能”。
5	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3/2/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第十一项“机械类”,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

(三)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013年4月9日,中国电线电缆国际市场开拓及技术研讨会在江苏召开,据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大中华区电线电缆事业部介绍,随着全球电缆市场的日趋成熟,全球电线电缆制造业增长幅度趋缓,2003-2007年全球电缆产量平均增长率为5.30%,2008年下降为1.20%,2009年为-7.70%。从2009年开始,全球电缆市场从经济衰退后逐渐恢复,2013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年产值达到1,61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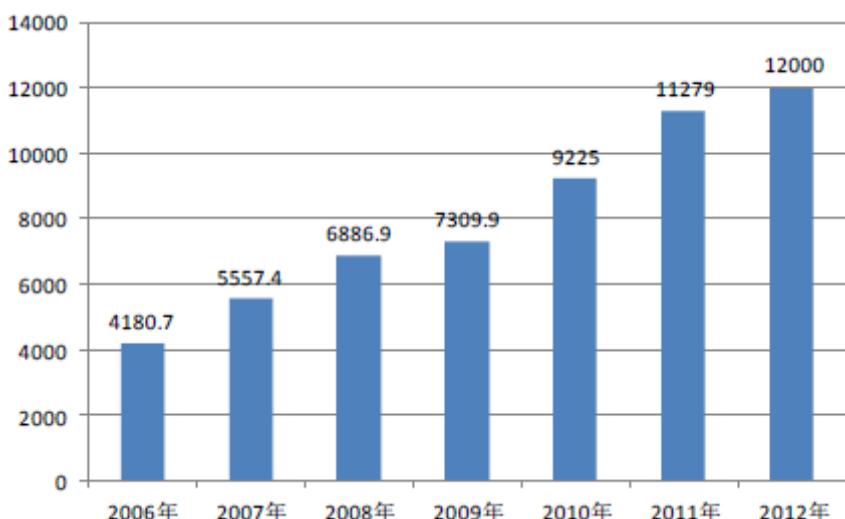
目前,发达国家电线电缆制造业形成了意大利Pirelli Cable公司、日本

Sumitomo 公司、法国 Nexnas 公司等几大巨头之间垄断竞争的格局。亚洲新兴经济体对电缆的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快速增加，这为中国、越南等国家的电线电缆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范围内，亚洲的市场规模约占 37%，欧洲市场接近 30%，美洲市场约占 24%，其他市场约占 9%。

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2011 年，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 11,279 亿元，中国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但在政府投资刺激及内需持续拉动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较快走出低迷并恢复了平稳增长。

目前中国人均电线电缆消费水平较低，大约是发达国家的五分之一，相当于拉美国家水平，中国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研究报告预计，“十二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总体发展速度为年增长 6-8%。当前行业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基本持平，2013 年 1-8 月，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分别为 11% 和 10%。

2006-2012 年电线电缆行业工业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电线电缆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突出一些问题，从企业微观角度来看，战略定位的偏差、自主研发的薄弱、缺乏规模化和专业化等问题，对企业的后续

发展影响较大，使得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不强，同时也困扰着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行业宏观层面看，主要表现在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无序、应用基础研究薄弱、自主知识产权缺乏、行业管理和经济治理乏力等，制约了中国电线电缆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高。这些问题的集中体现就是电缆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差别化不足，能满足市场日益变化需求的特种电缆严重不足。

（四）行业市场规模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电线电缆行业获得了大好的发展时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9-2012年，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产值由2009年的7,310亿元增加至2012年的1.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6.8%。在总需求方面，随着我国建筑、清洁能源、通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发展，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从未来产品的发展趋势看，各行各业对线缆产品的需求将向着高性能、高质量的方向发展。公司主要专注于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ALCI（漏电保护插头），下游行业为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电梯行业。

1、电子电器电线电缆

电子、电器电线行业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讯等行业配套的基础材料行业，电子、电器电线的直接用户是这些行业的产品制造商；随着中国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讯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子、电器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电子、电器电线电缆市场还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未来重点市场情况如下：

（1）家用电器产业保持持续增长

2013年底，中国家电协会研究报告指出，鉴于近期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比较平稳，加上国际经济环境的改善，可以预见2014年中国家电业发展将延续2013年的稳健走势，表现有可能更为积极。中国家电行业是近年来经济刺激政策中的明星行业，2013年大规模消费刺激政策陆续收尾，在充分竞争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家电行业敏锐地把握了消费升级的历史机遇，致力于产业的转型升级，已初见成效，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2013 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接近 1.3 万亿元，增幅 14%-15%；实现利税总额约 1,100 亿元，利润总额约 730 亿元，增幅超过 25%。经济效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带来的盈利能力增强，也一定程度上得益于铜、铝、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大幅度地降低了采购成本。

虽然政府刺激政策在 2013 年年中退出，但多方面的利好仍有助于家电行业的稳步增长。在深层次城镇化背景下，对于家电商品而言，驱动新增需求增长的因素是家庭户数增加及家电保有量上升，驱动更新需求增长的因素是存量市场越来越大及产品更新加快。

（2）消费电子行业高速发展

消费电子包括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大类。20 世纪 90 年代后，我国计算机市场在国家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信息化建设的启动和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计算机销量已占据全球市场近一半的份额。中国的通信行业经过 30 年改革开放的发展，电信增加值占 GDP 已接近 3%。2000 年以来通信设备市场的繁荣，也为通讯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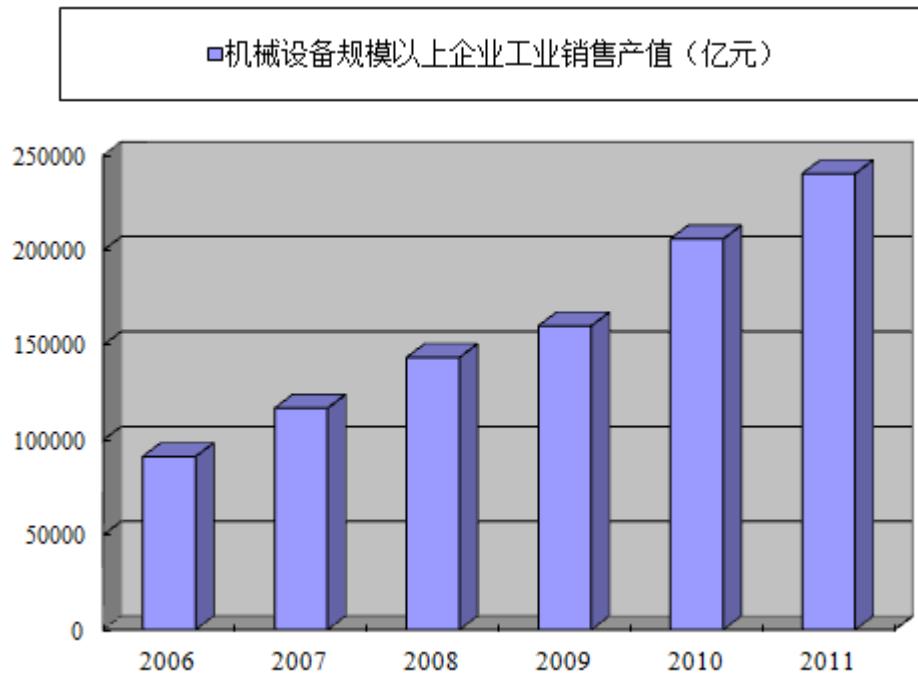
（3）通信行业—4G 带来新机遇

2008 年后，电信运营商形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全业务竞争的格局，从 2009 年起电信投资迅速攀升至 3,000 亿元以上，2013 年，中国移动开始了 4G 基站的建设，未来 3G 和 4G 基站覆盖的优化需求会持续快速增长。只要硬件设备有更新、升级（向 LTE 升级），电缆就需要进行更换，更新和维护需求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市场需求中也占到很大的比重。按照基站使用阻燃耐火软电缆 400 米来计算，则近三年每年新增基站的阻燃耐火软电缆需求在 10 万公里左右，市场空间非常大。

2、机械设备电缆

机械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作为基础产业，虽然在发展的过程中一些波折，但属于一个持续发展的行业，同时机械设备行业在国内的行业规模也比较大，并处于稳定发展过程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2006年至2011年，我国机械设备行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和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如下：2006-2011年，我国机械设备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销售产值由91,257.95亿元增加至240,311.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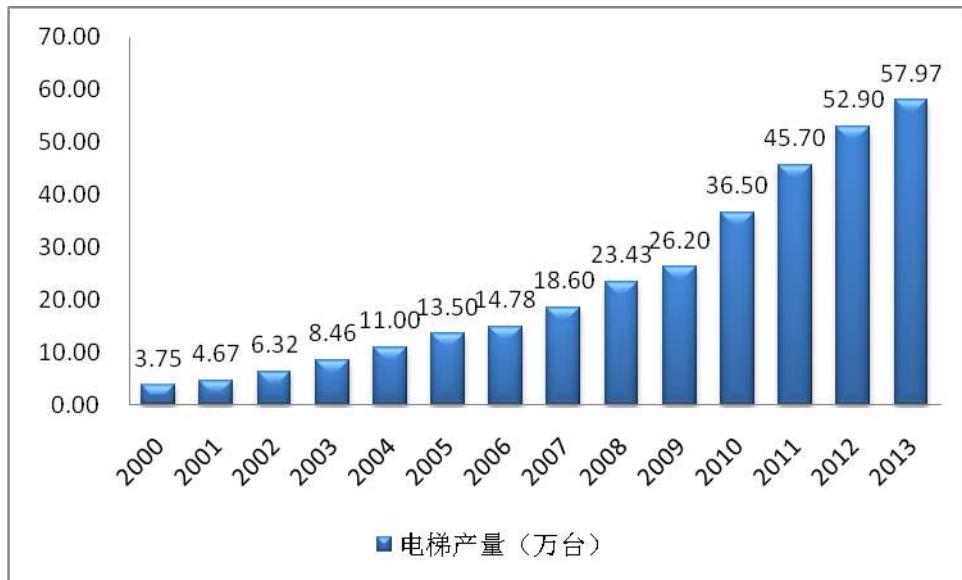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电梯设备电缆

电梯设备电缆与电梯行业的发展状况密不可分。过去十年多，受益城镇化和房地产繁荣，国内电梯产量从2001年开始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从2000年的3.75万台快速增长到2013年的57.97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3%。

2000年-2013年我国电梯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根据 2012 年我国电梯保有量 250 万估算，人均保有量约为 18.7 台/万人，首次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16 台/万人，但与城镇化率较高的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仅仅为日本的 1/3，德国的 1/4，存在巨大的差距，因此我国电梯保有量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4、ALCI（漏电保护插头）

据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自 2000 年后 ALCI（漏电保护插头）在北美市场面世之后，到 2012 年，产品销量突破 1,080 万条，到 2013 年达到 2,000 万条，预计 2014 年销量可以达到 3,000 万条。按市场均价每条 1.2 美元来计算，2014 年销售产值可达 3,600 万美元，ALCI（漏电保护插头）拥有宽广的市场前景。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铜导体

铜导体材料是电缆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同时电缆工业又是我国铜材使用大户，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资料，中国电缆工业总用铜量约占国内市场总用铜量的近 60%。主要原料铜占电缆生产成本中的 80% 左右，其

价格变动对于线缆产品的成本将产生重大的影响。近几年铜价波动很大，若无法与下游客户建立起有效的产品与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会对产品的盈利产生很大影响。

（2）电缆料

普通电线电缆所需的传统电缆料主要是 PVC 为主的电缆料，国内工艺相对成熟，基本处于产能过剩状态，而部分高端电缆料由于国内的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仍有一定差距，目前需从国外进口。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由于电缆种类繁多，下游客户极其广泛，基本涵盖了所有的基础产业，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高度相关，建筑、汽车、电力、通讯、交通、家电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增长。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阶段，经济转型升级处于关键时期，政府大力推动各领域改革，以改革释放红利，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这将持续推动电线电缆消费量的增长，但深度产业结构调整，大大增加了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行业层面，目前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同质化发展比较严重，竞争异常激烈。同时，由于加工成本上升、销售环境恶化以及铜价波动，企业竞争压力不断增大。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材成本占比约为 80%。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目前，全国共有电线电缆企业近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电线电缆企业数量约占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总数的一半左右。排名在前三的省份分别是江苏省 911 家，广东省 688 家，浙江省 557 家。

从竞争格局看，电线电缆行业近年来明显呈现两极分化趋势。过去几年，随着加工成本上升、销售环境恶化以及铜价下跌，多家中小型电缆企业面临停产或倒闭；尤其是生产相对低端产品的企业，原本十分有限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即使可以根据市场景气度适时调整生产节奏，但最终都无法逃脱被市场淘汰的命运。与此相对，行业中规模、技术领先的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有效降低成本，凭借产品品质和供货经验优势提高市场份额，依靠品牌和网络优势保证营销渠道畅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50,720 万元。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电线电缆，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个大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41,138.7457 万元。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以及配套生产电线电缆用 PVC 料等产品公司。公司产品覆盖裸导体、电气装备用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四大类别。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公司现有 4 个系列的产品：电源连接线、电梯电缆、电镀电缆、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缆。产品主要用于电梯行业、电镀设备行业、汽车行业、电源行业、电子电器、机电机械设备等行业。

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开拓，为电梯客户提供全方案的电气产品服务。产品业务涉及电梯人机交换界面、微机控制的同步和异步驱动电梯门、

多信号传输电梯随动电缆和预制电缆、高速多核微机电梯逻辑控制器、节能变频马达驱动等电梯电气产品。

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专业生产高、低压电缆电线及配套使用的线管和排水管系列产品。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1,641.5 万美元，产品线包括电源线、电子线、通讯线、医疗线、汽车线、室内光缆、太阳能电线等项目。应用领域为电源、PC、家电、汽车、工控、医疗和信息通讯等方面。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具有近十年的电线电缆制造与销售经验，是国内同行业中较早有能力制造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电线电缆的制造商。公司一直非常注重技术的积累和自身创新能力的提高，2012 年 4 月，公司取得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2012 年 9 月，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经过多年的摸索发展，开发出一系列设计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已被受理。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对产品的生产质量精益求精，多项产品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生产质量；另外，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使产品在稳定性、光洁度和一致性等多方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坚持以直接销售模式与网络营销方式相结合的销售体系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定期参加展会、刊登广告等方式与客户建立最直接的联系，掌握客户一手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深度服务；公司积极建设网络营销渠道，采取线上推广、线下成交模式，使更多的目标客户可以快速了解及找到公司。灵活的品牌推广及市场开拓方式使公司的市场份额比重稳步提升。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着力于珠三角地区市场开拓，加之公司产品在品质、销售网络、成本、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因此公司在珠三角市场的竞争地位较为稳固。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制定有效的资本运作计划，提升公司资本运作效率。

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打造专业的市场部团队，有针对性进行品牌建设和宣传投放，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畅通的营销渠道，并严格进行内部品牌管理，建立健全品牌管理制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4年8月25日公司创立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昌彬、彭建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1名监事沈丽艳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审计总资产 30% 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

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责任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地税、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永晟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因未按规定保管发票，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朗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适用简易程序处以罚款 200 元；2014 年 4 月 21 日，因未按规定保管发票，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朗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适用简易程序处以罚款 200 元。

依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1900761589446）为我分局管辖企业，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办理税务登记，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综合征管软件系统的查询，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现该纳税人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条。其中：2013 年 5 月 31 日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违规记录 1 条，2013 年 12 月 4 日为逾期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违法违规记录 1 条，2014 年 4 月 21 日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违规记录 1 条。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客户服务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企业注册号为 441900000658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张亚持有 55% 股权，刘永强持有 45% 股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是加工、生产、销售：塑胶粒、塑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张亚，住所地为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元岗路 190 号。

依据亚冠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说明：我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是加工、生产、销售塑胶粒、塑胶电子产品，其中主要业务和产品为塑胶粒的生产、加工和经销。经营范围中的“塑胶电子产品”是指使用塑胶为原料所制作的电子元器件或者电子类产品，与永晟股份的经营范围中的“电子制品”不一样，而且我公司自设至今尚未生产、加工、经销过前述“塑胶电子产品”，今后，也不会从事“塑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经销。

据此，认为亚冠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的产品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强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6393。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供的该公司法团成立表格显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总款额为 10,000HKD，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10,000HKD，其中任雁飞所持股份为 6,000，刘永强所持股份为 4,000。

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供的《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公司秘书及董事辞职通知书》显示刘永强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将所持的 4,000 股份转让给了任雁飞，同时辞去了强晟电子的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刘永强的说明及承诺，在其持有强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强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上述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张亚没有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持股东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与公司经营范围相接近的业务内容（即塑胶电子产品），但在实际上，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胶粒，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且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并未生产塑胶电子产品，今后也将不生产塑胶电子产品，因此，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2014 年 9 月 15 日之前，本人曾经持有强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在本人持股和担任该公司董事期间，强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没有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自公司成立至今，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股东刘永强借入资金 3,800,000.00 元人民币，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全额归还股东刘永强。

2、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向股东刘永强借出资金 3,5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刘永强 3,500,000.00 元人民币。

股东刘永强于 2013 年向公司归还了 3,05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刘永强 450,000.00 元人民币。

股东刘永强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公司归还了 45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东刘永强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等情形。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系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有如下声明：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永强与董事刘永江为堂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张亚与董事、营销总监张操为姐弟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自公司成立至今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 3、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没有投资控股其他公司企业，本人没有在其他公司企业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
- 4、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永晟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缴纳。各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未及时缴纳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董事张亚兼任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长刘永强和董事张亚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投资设立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1900000658380）。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股东张亚货币出资人民币 55 万元、股东刘永强货币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生产、销售：塑胶粒、塑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强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6393。依据该公司法团

成立表格显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总款额为 10,000HKD，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10,000HKD，其中任雁飞所持股份为 6,000，刘永强所持股份为 4,000。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供的《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公司秘书及董事辞职通知书》显示刘永强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将所持的 4,000 股份转让给了任雁飞，同时辞去了香港公司的董事职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永强和张亚外未进行对外投资。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永晟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永强先生担任。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永强、张亚、张操、刘永江、代川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永晟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亚女士担任。

2014年8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丽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昌彬、彭建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刘永强为总经理、任庆万为副总经理、张操为营销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4】7-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4,973.60	1,782,665.15	389,92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8,992.15	2,533,168.05	
应收账款	19,121,322.81	17,913,147.32	14,916,607.81
预付款项	917,664.52	1,516,296.83	1,236,370.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221.68	653,671.07	3,503,049.46
存货	3,988,405.40	3,679,349.28	1,288,81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46,580.16	28,078,297.70	21,334,772.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41,835.84	2,598,416.66	2,151,194.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62.31	278,205.35	204,72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70.00	338,24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1,268.15	3,214,869.86	2,355,915.22
资产总计	39,297,848.31	31,293,167.56	23,690,68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42,186.40	18,580,616.54	11,256,393.73
预收款项	4,769,986.17	4,040,165.76	3,938,350.37
应付职工薪酬	555,306.00	391,535.00	294,348.00
应交税费	453,148.78	152,170.30	201,033.95
应付利息	13,322.76	9,056.67	9,05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138.00	50,73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75,088.11	27,024,277.27	19,499,18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975,088.11	27,024,277.27	19,499,182.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276.02	126,889.03	119,150.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0,484.18	1,142,001.26	1,072,35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760.20	4,268,890.29	4,191,50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97,848.31	31,293,167.56	23,690,687.33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38,236.07	64,029,243.30	53,019,035.81
减: 营业成本	25,200,471.72	54,656,573.48	44,955,11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500.55	137,901.80	127,335.43
销售费用	1,387,597.00	2,816,646.90	1,962,402.78
管理费用	2,512,037.75	5,610,302.40	5,789,778.62
财务费用	167,860.57	334,345.41	109,430.46
资产减值损失	-56,572.16	293,936.77	-428.2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340.64	179,536.54	75,400.42
加: 营业外收入	35,092.00	9,500.00	159,349.80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0	51,687.19	23,193.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232.64	137,349.35	211,556.24

减: 所得税费用	343,362.73	59,963.67	115,856.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69.91	77,385.68	95,699.2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3,869.91	77,385.68	95,699.2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03,774.26	68,687,202.90	66,401,87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2.00	9,500.00	156,9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9,271.26	68,747,435.90	66,558,85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23,401.71	56,068,737.41	51,489,75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0,834.05	4,668,084.31	4,105,6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747.20	1,694,037.75	1,481,58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319.30	5,963,890.35	4,877,3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4,707.26	68,445,482.82	61,954,3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436.00	301,953.08	4,604,50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2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3,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3,050,000.00	77,32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247.17	1,629,321.76	939,16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47.17	1,629,321.76	4,439,16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47.17	1,420,678.24	-4,361,83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68.53	329,736.73	93,03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68.53	4,129,736.73	3,893,03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031.47	-329,736.73	-93,03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0.15	-15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308.45	1,392,738.09	149,637.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665.15	389,927.06	240,28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4,973.60	1,782,665.15	389,927.0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26,889.03		1,142,001.26	4,268,890.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26,889.03		1,142,001.26	4,268,89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05,386.99		948,482.92	10,053,869.91
(一)净利润							1,053,869.91	1,053,869.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3,869.91	1,053,869.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5,386.99		-105,386.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386.99		-105,386.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32,276.02		2,090,484.18	14,322,760.20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9,150.46		1,072,354.15	4,191,50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19,150.46		1,072,354.15	4,191,50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8.57		69,647.11	77,385.68
（一）净利润							77,385.68	77,38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385.68	77,385.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38.57		-7,738.57	
1. 提取盈余公积					7,738.57		-7,738.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26,889.03		1,142,001.26	4,268,890.29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9,580.53		986,224.82	4,095,80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9,580.53		986,224.82	4,095,80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9.93		86,129.33	95,699.26
(一)净利润							95,699.26	95,699.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699.26	95,699.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69.93		-9,569.93	
1.提取盈余公积					9,569.93		-9,56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9,150.46		1,072,354.15	4,191,504.6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

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3-10	5	10-32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10	5	1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0、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线电缆等电子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对方签收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客户性质的不同，将客户分为单笔结算客户和月结对账客户。公司根据单笔结算客户的订购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已经收回货款或者取得了对方签收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来确认收入的实现。月结对账客户方面，公司首先根据出库单、送货单确认收入，然后于每月 25 日与该类型客户进行月结对账，根据对账金额进行差异调整，调整收入金额。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 企业合并； 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7.75	14.64	15.21
净资产收益率(%)	21.97	1.85	2.3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43	2.58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3	0.0258	0.0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13	0.0258	0.03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42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42	1.40
资产负债率(%)	63.55	86.36	8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04	1.09
速动比率(倍)	1.21	0.90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5	3.68	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8	22.00	4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0	1.5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14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乘以2.4以保持可比性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14年1-5月存货周转率乘

以 2.4 以保持可比性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⑨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1%、14.64% 和 17.75%。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 0.57%，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增加了近 18 种新的电线、电缆型号的生产。比如 UL 认证的保险管二、三插，此款插头属不可拆卸式成型插头，内置保险管，加工过程中成型压力难以有效控制，容易产生不合格产品；UL 认证的 R 类电线，该种型号的电线主要用于电线风扇行业，其生产标准里对绝缘厚有明确要求，最厚点到最薄点只有 0.2 毫米，这种对绝缘厚的苛刻要求，导致初期生产出的电线不良率畸高；VDE 认证

的 H03V-K 号电线，此款电线双层押出，分内外绝缘，内层押出稍有偏芯会导致内层外露，初期生产容易产生不合格品。公司新产品型号的生产无论是客户订单量、材料采购、工艺优化等处于在不断改善的过程。导致了公司 2013 年毛利率的降低。2014 年，随着此部分订单的增加、人员的稳定、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使得整体毛利率开始回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1.85% 和 21.97%。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稍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了 18,313.58 元，下降比例为 19.14%，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为了扩大市场，招聘了更多的销售人员，并且公司对新进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公司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014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5 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了 976,484.23 元，公司本期的销售净利率较上期上升 3.32%。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19 元、0.0258 元和 0.3513 元，2014 年 1-5 月每股收益较 2013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外销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外销收入的成倍增长，以及新产品 ALCI（漏电保护插头）开始为公司贡献收入，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1%、86.36% 和 63.55%，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又以应付账款为主，其金额分别为 11,256,393.73 元、18,580,616.54 元和 13,442,186.40 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7.73%、68.76% 和 53.82%。公司预期订单将不断增加，故存货的采购量不断增加，直接导致应付账款不断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前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速度较快，本期的盈利能力较强使公司能迅速积累资本，同

时 2014 年 5 月公司股东新增 900 万元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了公司资本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1.09、1.04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90 和 1.21。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平稳趋势，均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未产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9、3.68 和 3.75，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19、22.00 和 15.78，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虽然有所下降，但整体水平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客户数量增加，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公司备货量有所增加。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436.00	301,953.08	4,604,50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47.17	1,420,678.24	-4,361,83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031.47	-329,736.73	-93,03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308.45	1,392,738.09	149,637.55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4,508.79 元、301,953.08 元和-3,295,436.00 元。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初支付了 2013 年末大部分的应付账款。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1,834.58 元、1,420,678.24 元和 -703,247.17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036.66 元、-329,736.73 元和 10,613,031.47 元。2014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一方面由于公司处于业务上升期，生产需求引起存货增长和 2014 年搬迁新厂，需购置办公家具、空调、安装网络等，导致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款项增加；还与公司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有关。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638,236.07	64,029,243.30	53,019,035.81
营业成本	25,200,471.72	54,656,573.48	44,955,116.37
毛利率（%）	17.75	14.64	15.2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340.64	179,536.54	75,400.4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232.64	137,349.35	211,55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869.91	77,385.68	95,69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7,700.91	109,026.07	-6,417.61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 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电器电线	14,483,807.64	47.27	34,135,126.98	53.31	28,800,749.85	54.32

电缆						
机械设备电缆	9,471,855.94	30.92	26,269,167.86	41.03	21,313,193.11	40.20
电梯设备电缆	1,447,900.04	4.73	3,624,948.46	5.66	2,905,092.85	5.48
ALCI (漏电保护插头)	5,234,672.45	17.08	-	-	-	-
合计	30,638,236.07	100.00	64,029,243.30	100.00	53,019,035.81	100.00

公司是一家电线电缆供应商，专业从事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ALCI (漏电保护插头) 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电梯设备等行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19,035.81 元、64,029,243.30 元、30,638,236.07 元。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 11,010,207.49 元，增长 20.77%。与 2012 年、2013 年相比，2014 年 1-5 月 ALCI (漏电保护插头) 开始为公司贡献收入，占比 17.08%。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了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对电线、电缆的研发，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2)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2012 年度	比例 (%)
直接材料	21,873,617.32	86.80	49,486,993.74	90.54	39,836,068.81	88.61
直接人工	1,204,248.81	4.78	1,983,345.31	3.63	1,264,429.87	2.81
制造费用	2,122,605.59	8.42	3,186,234.43	5.83	3,854,617.70	8.58
合计	25,200,471.72	100.00	54,656,573.48	100.00	44,955,116.37	100.00

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按当月完工产品中耗用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成本，并根据每月销售报表结转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成本至销售成本。公司使用 ERP 系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 2013 年收入较

上期增长 11,010,207.49 元，增长率为 20.77%，为应对产能不足及在合同规定交货期间及时发货，公司 2013 年开始委外加工，相应减少了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成本开支；2014 年公司为扩大产能，购进生产线及相应生产设备，新增固定资产 2,070,732.00 元，导致机物料及折旧费大额增加。

(3)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产品 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电子电器电线 电缆	2,013,429.12	13.90	4,120,516.27	12.07	3,773,289.83	13.10
机械设备电缆	1,663,940.37	17.57	4,634,478.03	17.64	3,805,614.37	17.86
电梯设备电缆	264,540.63	18.27	617,675.52	17.04	485,015.24	16.70
ALCI (漏电保 护插头)	1,495,854.23	28.58	-	-	-	-
合 计	5,437,764.35	17.75	9,372,669.82	14.64	8,063,919.44	15.21

注：毛利率的合计数为综合产品毛利率。

从整体变动趋势看，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1%、14.64%、17.75%。其中 2013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近 18 种新的电线、电缆型号的生产。比如 UL 认证的保险管二、三插，此款插头属不可拆卸式成型插头，内置保险管，加工过程中成型压力难以有效控制，容易产生不合格产品；UL 认证的 R 类电线，该种型号的电线主要用于电线风扇行业，其生产标准里对绝缘厚有明确要求，最厚点到最薄点只有 0.2 毫米，这种对绝缘厚的苛刻要求，导致初期生产出的电线不良率畸高；VDE 认证的 H03V-K 号电线，此款电线双层押出，分内外绝缘，内层押出稍有偏芯会导致内层外露，初期生产容易产生不合格品。公司新产品型号的生产无论是客户订单量、材料采购、工艺优化等处于在不断改善的过程。导致了公司 2013 年毛利率的降低。2014 年，随着此部分订单的增加、人员的稳定、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使得整体毛利率开始回升。

从细分产品看，ALCI (漏电保护插头) 的毛利率最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层较早意识到 ALCI (漏电保护插头) 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及时调整产

品结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毛利的 ALCI（漏电保护插头）。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638,236.07	64,029,243.30	20.77%	53,019,035.81
营业成本	25,200,471.72	54,656,573.48	21.58%	44,955,116.37
毛利	5,437,764.35	9,372,669.82	16.23%	8,063,919.44
营业利润	1,362,340.64	179,536.54	138.11%	75,400.42
利润总额	1,397,232.64	137,349.35	-35.08%	211,556.24
净利润	1,053,869.91	77,385.68	-19.14%	95,699.26

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1,010,207.49 元，增长 20.77%；营业成本增加 9,701,457.11 元，增幅为 21.58%；毛利增加 1,308,750.38 元，增长 16.23%。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 104,136.12 元，增长 138.11%；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分别减少 74,206.89 元、18,313.58 元，分别降低 35.08%、19.14%。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638,236.07	64,029,243.30	20.77	53,019,035.81
销售费用	1,387,597.00	2,816,646.90	43.53	1,962,402.78
管理费用	2,512,037.75	5,610,302.40	-3.10	5,789,778.62
财务费用	167,860.57	334,345.41	205.53	109,430.46
期间费用合计	4,067,495.32	8,761,294.71	11.44	7,861,611.8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53	4.40	0.70	3.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20	8.76	-2.16	10.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55	0.52	0.32	0.2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3.28	13.68	-1.14	14.83
---------------	-------	-------	-------	-------

2013 年, 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43.53%, 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3.70% 增加至 4.53%, 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销售区域的扩大, 销售人员增加, 导致销售人员工资、福利, 销售产品的运输费、产品的认证费增加所致。

2013 年, 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降低 3.10%, 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10.92% 降低到 8.76%。公司加强了对于电线、电缆的研究开发, 导致 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321,373.51 元, 增加 11.29%。公司管理费用的降低一方面是因为全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 提倡精打细算、厉行节俭的优良传统, 并将标语铭刻在财务部门的醒目位置; 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了财务管理, 考虑到产品认证与销售的国家、销售产品的型号密切相关, 遂将原记入管理费用中的产品认证费, 在 2013 年记入了销售费用中的产品认证费科目。

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 205.53%, 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0.21% 增加到 0.52%; 2014 年 1-5 月财务费用金额为 167,860.57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0.52% 增加到 0.55%。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产能, 加强市场推广, 扩大公司规模, 公司股东刘永强、张亚以个人房屋作抵押, 向东莞银行借款 3,800,000.00 元, 向交通银行借款 1,790,000.00 元产生的利息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 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3%、13.68%、13.28%,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产品研发, 扩大市场规模的同时加强了公司的内部管理。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23.98
(2)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92.00	9,500.00	150,215.00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51,687.19	6,764.80
(21)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4,892.00	-42,187.19	136,155.8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723.00	-10,546.80	34,038.9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69.00	-31,640.39	102,116.87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5、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193.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193.98
罚款支出	200.00	200.00	
其他支出		51,487.19	
合计	200.00	51,687.19	23,193.98

2013年、2014年1-5月的罚款支出200.00元，是因发票遗失而缴纳的罚款。

2013年度1月份，东莞富美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年员工聚餐并举行大型员工活动。富美康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给予35,793.48元的赞助款，占2013年营业外支出的69.25%，激励富美康员工的同时建立与其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2013年度11月份，公司销售深圳速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电源线一批，价税合计49,130.50元。由于公司电源线插头的保险丝与铜片接触不良，公司给予速浪数字就该批产品返工工时费5,958.00元，占营业外支出的11.53%。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669.07	101,527.21	35,436.00
银行存款	8,381,304.53	1,681,137.94	354,491.06
合计	8,404,973.60	1,782,665.15	389,927.06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77,572.05	100.00	1,056,249.24	5.23
小 计	20,177,572.05	100.00	1,056,249.24	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0,177,572.05	100.00	1,056,249.24	5.23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25,968.72	100.00	1,112,821.40	5.85
小 计	19,025,968.72	100.00	1,112,821.40	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025,968.72	100.00	1,112,821.40	5.85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5,492.44	100.00	818,884.63	5.20
小 计	15,735,492.44	100.00	818,884.63	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735,492.44	100.00	818,884.63	5.20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19,882,343.45	98.54	994,117.18	18,888,226.27
1-2 年	213,705.60	1.06	21,370.56	192,335.04
2-3 年	81,523.00	0.40	40,761.50	40,761.50
合计	20,177,572.05	100.00	1,056,249.24	19,121,322.8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18,134,510.29	95.31	906,725.52	17,227,784.77
1-2 年	599,083.35	3.15	59,908.34	539,175.01
2-3 年	292,375.08	1.54	146,187.54	146,187.54
合计	19,025,968.72	100.00	1,112,821.40	17,913,147.32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15,093,292.41	95.92	754,664.63	14,338,627.78
1-2 年	642,200.03	4.08	64,220.00	577,980.03
2-3 年				
合计	15,735,492.44	100.00	818,884.63	14,916,607.81

(3)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大大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469.27	1 年以内	18.13
2	东莞富美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1,632.83	1 年以内	14.33
3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058.11	1 年以内	8.31
4	深圳市迈科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467.41	1 年以内	7.93
5	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厂	非关联方	1,012,091.81	1 年以内	5.02
合计			10,836,719.43		53.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大大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542.41	1 年以内	14.28
2	东莞富美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713.84	1 年以内	12.19
3	深圳市迈科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519.04	1 年以内	9.96
4	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厂	非关联方	1,334,053.51	1 年以内	7.01
5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650.28	1 年以内	5.13
合计			9,240,479.08		48.5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163.15	1 年以内	11.99
2	大大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556.54	1 年以内	8.27
3	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厂	非关联方	1,189,733.32	1 年以内	7.56
4	无锡国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489.96	1 年以内	4.10
5	深圳市迈科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919.24	1 年以内	3.43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合计		5,561,862.21		35.35

(4) 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收款结算方式大多为月结 90 天, 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适当延长至 6 个月, 且结算方式稳定。公司客户一般为电子电器、机器设备、电梯设备等制造企业, 有厂房和设备, 风险较小; 客户订单相对稳定, 产生坏账概率较小, 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其合理性。

公司较少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98.54% 应收账款余额尚处于信用期内, 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只有东莞市松山电器有限公司的货款 81,523.00 元, 该公司 2014 年与永晟尚有交易发生额, 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35,492.44 元、19,025,968.72 元和 20,177,572.05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高主要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 公司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5.92%、95.31% 和 98.54%,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5.35%、48.57% 和 53.71%, 该占比逐步增高是因为公司对主要客户大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和东莞富美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逐年增长所致。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该两大客户销售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8.13% 和 14.33%, 公司对客户依赖风险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373,983.00	1年以内	30.07
2	深圳市晶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28.14
3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5,000.00	1年以内	10.05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466.38	1年以内	2.29
5	东莞市海川广告有限公司	12,650.00	1年以内	1.02
合计		890,099.38		71.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32.98%
2	重庆市亚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19.79%
3	深圳市晶日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13.19%
4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174,782.00	1-2年	11.53%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年以内	7.25%
合计		1,284,782.00		84.7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东莞市塘厦骏宜金属制品厂	300,000.00	1年以内	24.26
2	深圳市晶日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6.18
3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174,782.00	1年以内	14.14
4	广州市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34.20	1年以内	10.64
5	东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88,616.55	1年以内	7.17
合计		894,932.75		72.38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598,632.31, 减少 39.48%。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516,296.83, 较年初增加 279,926.32 元, 增加 22.64%。

公司预付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500,000.00 元的款项性质为预付厂房押金。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三荣物业签订正式厂房租赁合同，原预租合同同时作废，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同约定前五年租金为 126,017 元/月，后五年租金为 134,783.00 元/月。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为进行网络推广，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131207052202。合同约定，阿里巴巴为公司提供 B2B 的商展平台，公司享受阿里巴巴提供的出口通的会员服务和外贸直通车的推广服务。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 年以内	205,221.68	100.00		205,221.68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5,221.68	100.00		205,221.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 年以内	453,671.07	69.40		453,671.07
1 年至 2 年	200,000.00	30.60		200,000.00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53,671.07	100.00		653,671.0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3,503,049.46	100.00		3,503,049.46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03,049.46	100.00		3,503,049.46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重庆盾然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7.46	暂付款
2	代扣员工社保款	非关联方	5,221.68	1年以内	2.54	代扣
3						
4						
5						
合计			205,221.6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刘永强	关联方	450,000.00	1-2年	68.84	暂付款
2	代扣员工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3,671.07	1年以内	0.56	代扣
3	重庆盾然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0.60	暂付款
4						
5						
合计			653,671.07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刘永强	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99.99	暂付款
2	代扣员工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3,049.46	1年以内	0.01	代扣
3						
4						
5						
合计			3,503,049.46		100.00	

2013年12月21日，公司拟与重庆盾然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就公司相关章程、人事制度、社保、产品质量等接受重庆盾然的法律咨询，暂付200,000.00元作为公司合作的诚信金。后由于地域以及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障碍等问题，公司与重庆盾然友好协商，结束了合作关系，重庆盾然于2014年7月30日，退还公司暂付款200,000.00元。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借给股东刘永强3,500,000.00元，股东刘永强于2013年归还借款3,05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借出资金余额450,000.00元。2014年3月5日，股东刘永强归还借款450,000.00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借出关联方资金已全额收回。

(3) 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72,872.11	2,641,171.08	763,014.06
在产品	978,781.74	795,263.41	229,170.20
库存商品	908,135.52	169,687.53	177,478.37
委托加工物资	1,028,616.03	73,227.26	119,154.64
合计	3,988,405.40	3,679,349.28	1,288,817.27

公司拥有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确定产品、技术研发方向，拥有制造汽车打气泵母插电源线、公插电源线、灯饰电路系统三插电源线、五插电源线、高频数据传输线缆、热电偶补偿电缆、ALCI（漏电保护插头）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以客户订单为向导安排生产计划，设计、生产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ALCI（漏电保护插头）等线缆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相关线缆产品的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直销方式向国内外客户进行销售，从而持续获得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以下游用户订单为导向，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业务部）客户订单的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该生产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生产部门领用原材料加工、生产成产成品；销售给客户时，销售跟单根据需要运送产品种类、数量建立产品送货单，仓库管理部根据产品送货单进行出货。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4%、11.76%、10.15%。2013 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2,390,532.01 元，2014 年 1-5 月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期末增加 309,056.12 元。主要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客户数量增加，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公司备货量相应增加。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原值			
生产设备	4,432,458.70	2,728,092.01	2,283,911.79
办公设备	861,965.63	290,616.19	183,648.07
运输工具	792,212.47	621,312.17	378,979.40
合计	6,086,636.80	3,640,020.37	2,846,539.26
二、累计折旧			

生产设备	936,671.69	777,815.11	508,708.23
办公设备	178,869.44	151,348.62	123,553.54
运输工具	129,259.83	112,439.98	63,083.43
合计	1,244,800.96	1,041,603.71	695,345.2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3,495,787.01	1,950,276.90	1,775,203.56
办公设备	683,096.19	139,267.57	60,094.53
运输工具	662,952.64	508,872.19	315,895.97
合计	4,841,835.84	2,598,416.66	2,151,194.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56,249.24	1,112,821.40	818,884.63
合计	1,056,249.24	1,112,821.40	818,884.6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59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5,59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实际利率	保证/抵押担保
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3,800,000.00	2014/8/20	7.5%	抵押及保证
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大朗支行	1,790,000.00	2015/4/20	7.8%	抵押及保证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743,823.34	72.49	18,390,764.04	98.98	11,210,030.34	99.59
1-2年	3,698,363.06	27.51	189,852.50	1.02	46,363.39	0.41
合计	13,442,186.40	100.00	18,580,616.54	100.00	11,256,393.73	100.00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3,224,420.48	1年以内	23.99	货款
2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1,771,595.72	1年以内	13.18	货款
3	佛山市兴亚铝业有限公司	1,103,447.16	1-2年	8.21	货款
4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1,034,415.38	1-2年	7.70	货款
5	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	873,570.35	1-2年	6.50	货款
合计		8,007,449.09		59.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佛山市兴亚铝业有限公司	3,160,902.46	1年以内	17.01	货款
2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2,876,251.34	1年以内	15.48	货款
3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2,573,030.76	1年以内	13.85	货款
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656,113.32	1年以内	8.91	货款
5	深圳市印肯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177,284.33	1年以内	6.34	货款
合计		11,443,582.21		61.5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西中核铜业有限公司	1,970,438.61	1年以内	17.51	货款
2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1,229,015.33	1年以内	10.92	货款
3	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	790,987.34	1年以内	7.03	货款
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437,332.59	1年以内	3.89	货款
5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00,727.50	1年以内	2.67	货款
合计		4,728,501.37		42.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56,393.73 元、18,580,616.54 元、13,442,186.40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7.73%、68.76%、53.82%。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69,846.17	37.10	1,034,525.76	25.61	3,936,100.37	99.94
1-2 年	3,000,140.00	62.90	3,003,390.00	74.34	2,250.00	0.06
2-3 年			2,250.00	0.06		
合计	4,769,986.17	100.00%	4,040,165.76	100.00	3,938,350.37	100.00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双盈线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 年	62.89	货款
2	广东省东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5,761.03	1 年以内	23.60	货款
3	ICONN.INC	150,717.80	1 年以内	3.16	货款
4	东莞市石排灯具厂	109,527.00	1 年以内	2.30	货款
5	BEACON ELECTRONICS	95,499.91	1 年以内	2.00	货款
合计		4,481,505.74		93.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双盈线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 年	74.25	货款
2	广东省东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956,798.21	1 年以内	23.68	货款
3	东莞寮步长辉电器厂	62,838.55	1 年以内	1.56	货款
4	韩坤(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190.00	1 年以内	0.20	货款
5	佛山市南海高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5,379.00	1 年以内	0.13	货款
合计		4,033,205.76		99.8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双盈线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76.17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2	广东省东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42,308.67	1 年以内	13.77	货款
3	东莞市塘厦骏宜金属制品厂	300,000.00	1 年以内	7.62	货款
4	富菱电梯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47,737.50	1 年以内	1.21	货款
5	大连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1,350.00	1 年以内	0.54	货款
合计		3,911,396.17		99.32	

2012 年期末、2013 年期末、2014 年 1-5 月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3,938,350.37 元，4,040,165.76 元，4,769,986.17 元。2013 年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年初增加 101,815.39 元，增加 2.59%。

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深圳市双盈线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双盈线缆向公司购买货品 (RVV 电线)，预付公司 3,000,000.00 元作为与公司合作的诚信金，该笔款项从公司货款中扣除，后因为公司研发该类电线遇到障碍，遂与双盈线缆友好协商并决定解除合同，该笔订金已于 2014 年 6 月原金额退还深圳市双盈线缆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8,949.57	71,539.12	132,233.60
企业所得税	340,304.84	67,465.15	47,182.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14.32	4,640.87	1,65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7.50	3,576.96	9,486.40
教育费附加	1,596.91	774.59	3,181.45
地方教育附加	742.12	193.91	3,696.50
堤围费	3,893.52	3,979.70	3,595.42

合计	453,148.78	152,170.30	201,033.95
----	------------	------------	------------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厂房租金	100,405.00		
诉讼赔偿款	50,733.00	50,733.00	
合计	151,138.00	50,733.00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138.00	50,733.00	
合计	151,138.00	50,733.00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32,276.02	126,889.03	119,150.46
未分配利润	2,090,484.18	1,142,001.26	1,072,35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760.20	4,268,890.29	4,191,504.61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刘永强	90.00	实际控制人
张亚	10.00	实际控制人

2、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	张亚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刘永强、张亚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操	董事、营销总监
刘永江	董事
代川麟	董事、财务经理
沈丽艳	监事会主席
陈昌彬	监事
彭建华	监事
任庆万	副总经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永强与公司董事张亚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永强与董事刘永江为堂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张亚与董事、营销总监张操为姐弟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五、(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亚冠塑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占同类采购 总额比例 (%)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	1,047,661.88	12.38	市场价格基础 定价	外被胶料、电子胶料、 芯线胶料、插头胶料
2013年	1,775,710.61	12.80		
2014年1-5月	500,446.33	9.95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亚冠塑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047,661.88元、1,775,710.61元、500,446.33元；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8%、12.80%、9.95%；采购的材料明细均为合同约定的、可直接用于生

产电线、电缆的外被胶料、电子胶料、芯线胶料、插头胶料等胶料。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亚冠塑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47,661.88 元、1,775,710.61 元；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向关联方亚冠塑胶采购金额增加 728,048.73 元。一方面是因为 2013 年相对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1,010,207.49 元，增长 20.77%；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采用的资源订单式生产方式，由于每个客户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同，公司需要购买的胶料具有的功能也不一样，公司采购的胶料有阻燃、防火、耐温，防油、防水，耐寒、耐酸碱等功能。2013 年公司销售订单中客户对电线、电缆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在原来阻燃、防火、耐温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了防油、防水，甚至耐寒、耐酸碱等功能。

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亚冠塑胶的采购的金额为 500,446.33 元，较 2013 年减少 1,275,264.28 元，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 2.85%。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对电线、电缆的研发，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ALCI（漏电保护插头），该插头线的插头部分均是直接对外采购，减少了由胶料加工成插头的这一环节，即减少了胶料的使用。

公司向关联方亚冠塑胶采购的原材料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来定价。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亚冠塑胶采购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7.11 元/千克、8.30 元/千克、7.75 元/千克，报告期内综合平均采购单价为 8.23 元/千克。根据胶料阻燃、耐温、防火、防水、防油、耐寒、耐酸碱等的功能不同，市场价格从 7.0 元/千克到 13.00 元/千克不等。

公司向关联方亚冠塑胶采购的原因主要如下：

- (1) 公司距离亚冠塑胶较近，便于产品运输和供给；
- (2) 亚冠塑胶的产品质量较好，耐酸耐碱性等特性良好；
- (3) 在公司要求推出新材料特性，如阻燃、防火、耐温，防油、防水，耐寒、耐酸碱等功能组合时，亚冠塑胶能及时反映公司要求，配合公司保质保量的生产出公司所需原材料。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十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仍不完善,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在资金周转紧张时向股东的临时借款以及偿还上述借款,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刘永强	3,800,000.00	2011年6月30日	2012年5月31日	一次性还款
拆出				
刘永强	3,500,000.00	2012年11月30日	2014年3月5日	分期还款

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拆入资金3,800,000.00元,已于2012年5月31日全额归还股东刘永强。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拆出资金3,500,000.00元,股东刘永强于2013年归还借款3,05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余额450,000.00元。股东刘永强于2014年3月5日归还借款450,000.00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拆出资金已全额收回。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永强			450,000.00		3,500,000.00	
合计			450,000.00		3,500,00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亚冠塑胶有限公司	1,052,517.35	1,594,061.02	602,730.39
合计	1,052,517.35	1,594,061.02	602,730.39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永强、张亚	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3.8.21	2016.8.21	否
刘永强、张亚	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	1,790,000.00	2014.3.26	2016.3.26	否

2013年8月21日，公司向东莞银行借款38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公司股东刘永强、张亚为该笔贷款以其共有房屋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东莞银行续签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2月14日，股东刘永强、张亚为续签贷款以其共有房屋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2016年8月21日。

2014年4月23日，公司股东刘永强、张亚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179万元人民币以其共有房屋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16年3月26日。

3、关联方交易管理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依据该制度第四章，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照本制度第五条第 (四) 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照本制度第五条第 (四) 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不满 300 万的，与关联法人在不满 500 万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 300 万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在 5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 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七)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八)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九)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需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将根据该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与东莞市速海物流有限公司(下称速海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7月4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于2013年11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2013年11月28日出具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东二法民二初字第324号)，并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东中法民二终字第254号)。根据二审判决，限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保证金100,000.00元给速海公司，支付运费111,242.00元给速海公司，赔偿速海公司损失50,733.00元，承担

一审受理费3,000.00元，管理权异议受理费100.00元，承担二审受理费3,600.00元。公司2013年已根据二审判决确定相关费用。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付清上述款项。

(二) 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19000000659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1,2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目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在201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提供委估对象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 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 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29.78万元，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2,497.41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32.38万元。

东莞市永晟电线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适当而具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后，汇总而得的评估结果如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总资产评估

值为 4,033.13 万元, 评估增值为 103.34 万元, 增值率为 2.63%; 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2,497.41 万元, 评估增值 0.00 万元, 增值率为 0.00%;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35.7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 评估增值额为 103.34 万元, 增值率为 7.21%。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2014 年 5 月 31 日

计量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414.66	3,526.46	111.80	3.27
2	非流动资产	515.13	506.67	-8.46	-1.64
3	其中: 固定资产	484.18	501.19	17.00	3.51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	0.94	-25.46	-96.4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	4.54	-	-
6	资产总计	3,929.78	4,033.13	103.34	2.63
7	流动负债	2,492.00	2,492.00	-	-
8	非流动负债	5.41	5.41	-	-
9	负债合计	2,497.41	2,497.41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32.38	1,535.72	103.34	7.21

(五) 特别事项说明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情况		年息 率	抵押担保情况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东莞银行 大朗支行	3,800,000.00	2013/8/21	2014/8/20	7.5%	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抵押由股东刘强东和张亚共同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
交通银行 大朗支行	1,790,000.00	2014/4/23	2015/4/22	7.8%	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由股东刘强东和张亚共同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永晟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主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租赁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的房屋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包括一栋四层厂房、一栋六层宿舍及附属建筑物总面积共计 10,958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租赁合同》签订后，目前正在履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属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集体所有土地，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后，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宿舍用房共 10,95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并出租给公司用作经营场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村民委员会及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保证函》，证明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的厂房、办公、宿舍用房共

10,958 平方米建筑物是该司租赁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集体所有土地后组织有资质的建筑公司建造的，该等建筑物已经过该司、工程监理公司和犀牛陂村的检查验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司与东莞市三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法律风险，租赁房屋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届时可能会使永晟股份面临生产经营场地搬迁的风险，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可能直接导致永晟股份受到经济损失。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张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正式挂牌后，下述损失将由刘永强、张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若公司所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厂房、宿舍及办公用房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土地或建筑物原因不能使用的情况而造成实际损失。

（二）关联交易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亚冠塑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47,661.88 元、1,775,710.61 元、500,446.33 元；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8%、12.80%、9.95%；采购的材料明细均为合同约定的、可直接用于生产电线、电缆的外被胶料、电子胶料、芯线胶料、插头胶料等胶料。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亚冠塑胶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的经济活动。该项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合理且公允的，但若公司向其进行关联采购的比例在未来呈上升趋势，可能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来自于广东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1%、86.89% 和 89.73%。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4 年 1-5 月公司在广东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到 80.91%，在江苏省和海外地区实现的收入稳步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

了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北美地区漏电保护开关需求增速减缓风险

ALCI（漏电保护插头）在北美地区的市场容量正在快速增长中，据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自 2005 年 ALCI（漏电保护插头）在北美市场面世之后，到 2012 年，产品销量突破 1,080 万条，到 2013 年达到 2,000 万条。ALCI 漏电保护插头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主要产品之一，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将越来越大。但是 ALCI（漏电保护插头）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若未来 ALCI（漏电保护插头）市场增速减缓，公司未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缆、电梯设备电缆、ALCI（漏电保护插头），受宏观经济、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并且公司利润对产品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目前公司股东结构相对简单，两名股东为夫妻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合理配置三会权限，规范运作相关制度；引入专业的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当中除总经理外均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利润分配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情况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未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也会对公

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八）公司资金不足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扩大生产、销售网络铺设等方面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相对于国内外电线电缆行业大型生产商，目前公司规模偏小，市场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方式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缺乏融资渠道，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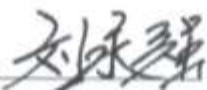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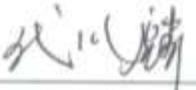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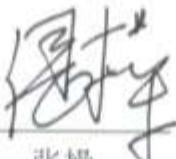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31%、86.36%、63.55%。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与东莞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信贷紧缩或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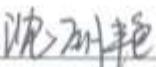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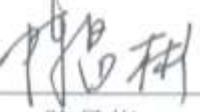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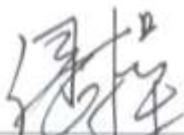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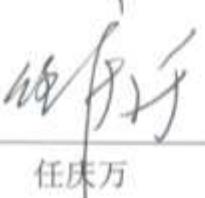
   
刘永强 张亚 代川麟 张操


刘永江

全体监事签字：

  
沈丽艳 陈昌彬 彭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永强 张操 任庆万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九月 七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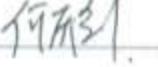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赵昱博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



彭 阳



谭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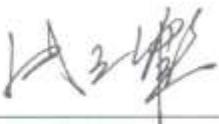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12月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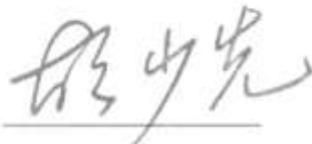


张云鹤



李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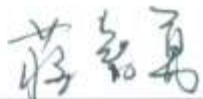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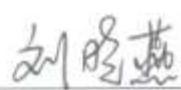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智勇



张慧



刘晓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晖



2014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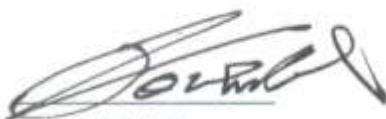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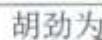


张萌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